

13—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單位預算

經濟部工業局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1~2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5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8~5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6. 人事費彙計表	65~6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9~6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72~7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4~8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9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2~9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4~9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10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125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6~126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7~146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及有關設置辦法，其職掌如下：

1. 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2. 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3. 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4. 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5. 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6. 產業合作及投資。
7. 產業人才培訓。
8. 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產業政策組：

- (1) 產業發展政策及策略之規劃。
- (2) 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制考核。
- (3) 人才發展規劃及勞動力之整合協調。
- (4) 國際合作、涉外事務與兩岸相關經貿事務之處理；國際組織、協議與區域整合之參與及推動。
- (5) 產業因應國際經濟合作之關稅調整建議。
- (6) 產業投資有關各項租稅、金融措施之研擬、修正及執行。
- (7) 產業發展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之擬議。
- (8) 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列規劃及效益評估。
- (9) 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 (10) 其他有關產業政策事項。

2. 永續發展組：

- (1) 產業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之規劃及推動。
- (2) 產業溫室氣體減量、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節能減碳之推動及輔導。
- (3) 環保法規、產業公害糾紛與環境影響評估之輔導及協處。
- (4) 產業清潔生產、節水、綠色技術與綠色工廠之推動及輔導。
- (5) 產業能資源循環利用、環保產業與綠色產品之政策規劃及執行。
- (6) 國際環安公約、環安標準規範、環安合作交流之推動及輔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7) 產業安全衛生、工廠危險物品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8) 工廠管理輔導與冷凍空調業法規研擬、修訂及解釋。
- (9) 冷凍空調業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
- (10) 其他有關產業永續發展事項。

3. 知識經濟產業組：

- (1) 設計服務業、創意生活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2) 產業研發成果流通運用及管理、無形資產評價、企業研究發展與自有品牌輔導之規劃及執行。
- (3) 產業技術服務應用與知識管理輔導之規劃及執行。
- (4) 國家品質獎、中堅企業與企業卓越經營輔導之規劃及執行。
- (5)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管理及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核發。
- (6) 產業升級轉型服務窗口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 其他有關知識經濟發展事項。

4. 金屬機電產業組：

- (1) 金屬、鋼鐵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2) 機械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3) 汽車、機車、自行車、電動車輛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4) 軌道、航空、船舶、發輸配電設備產業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5) 太陽光電、儲能及動力電池設備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6) 離岸風電設備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7) 金屬機電產業發展平台建置、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及產業輔導。
- (8) 金屬機電產業核發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適用減免繳納稅捐用途證明及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 (9) 其他有關金屬機電產業事項。

5. 電子資訊產業組：

- (1) 電子零組件、消費性電子、印刷電路板相關電子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2) 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相關智慧硬體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3) 有線通訊設備、無線通訊設備、資料通訊設備、通訊協定及軟體、通訊關鍵零組件、移動通訊技術相關通訊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4) 光電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光學、光紀錄產品、照明、電子儀器、鐘錶相關光電產業、影像顯示、發光二極體及家電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5) 晶片、半導體與相關半導體產業政策與策略規劃及執行。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6) 電子資訊產業發展平台建置、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及產業輔導。
- (7) 電子資訊產業核發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適用減免繳納稅捐用途證明及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 (8) 其他有關電子資訊產業事項。

6. 民生化工產業組：

- (1) 化學材料、複合材料與塑橡膠製品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2) 特用化學品、特殊材料、印刷與建材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3) 人用製藥、醫療器材、應用生技與農環、動物用藥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4) 食品、飼料與健康福祉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5) 紡織、鞋類、袋包箱與運動休閒產業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6) 民生化工產業發展平台建置、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及產業輔導。
- (7) 民生化工產業核發機器儀器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進口貨品適用減免繳納稅捐用途證明及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 (8) 其他有關民生化工產業事項。

7.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

- (1) 本署組織法規暨有關人事規章與處務規程草案等之修訂擬議事項。
 - (2) 編制及預算員額之研議事項。
 - (3) 職員職務歸系及有關事項。
 - (4) 職員任免、遷調、獎懲、銓敘、俸給、撫卹、退休之簽擬及登記事項。
 - (5) 職員勤惰及品德之紀錄暨出國、訓練、考試、考績（成）之籌辦、簽擬與核轉事項。
 - (6) 人事管理之建議、改進暨申訴之調查處理、擬辦事項。
 - (7) 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擬辦事項。
 - (8) 員工福利之策劃、督導暨有關職員津貼、互助、保險等事項。
 - (9) 人事資料表件之建立登記保管及上級人事機構交辦事項。
 - (10) 其它有關人事事項。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 政風室：

- (1) 本署政風法令之擬訂、修正、蒐集及編印事項。
- (2) 本署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事項。
- (3) 本署政風法令之宣導、執行及優良政風事蹟表揚事項。
- (4) 本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5) 本署防弊措施之研訂、執行及考核事項。
- (6) 本署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7) 本署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8) 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9) 本署公務機密維護法令之擬訂、宣導、執行及洩密案件處理事項。
- (10) 本署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11) 本署政風人員編制、任免、考績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12) 其他有關政風及交辦事項。

10. 主計室：

- (1) 本署歲出入概算資料之蒐集彙編及預算之編製事項。
- (2) 本署分配預算之編製及控制執行事項。
- (3) 應付歲出款之申請保留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4) 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報表之編報事項。
- (5) 本署現金及財務出納保管之檢查事項。
- (6) 採購招標、比價、議價、訂約、驗收（交）之監辦事項。
- (7) 工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配合之審核分析事項。
- (8) 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9) 會計人事事項。
- (10)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11. 資訊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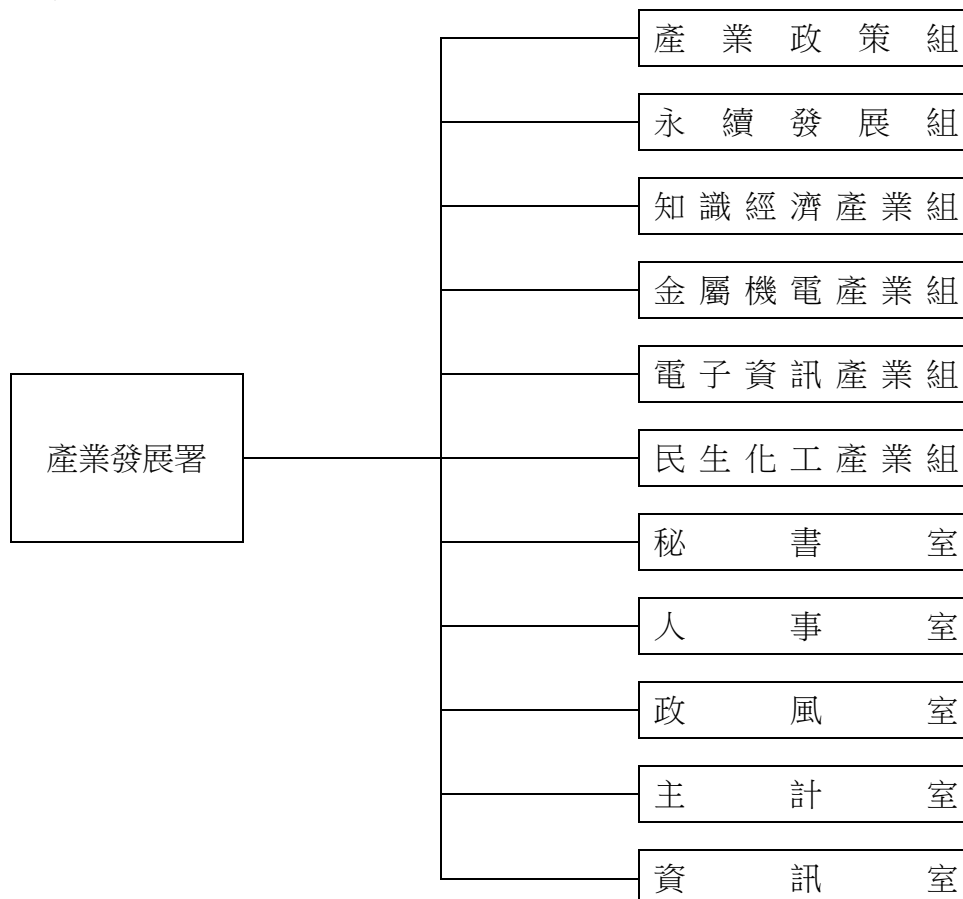
- (1) 資訊服務策略研訂及推動。
- (2) 本署產業發展行政系統開發及維運。
- (3) 本署網路與資訊設備規劃、建置及維護。
- (4) 本署資通安全管理業務推動。
- (5) 其他與資訊相關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職員	223	235	113 年度預算員額 275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11 人。
技工	3	3	
工友	6	6	
駕駛	1	-	
聘用	16	16	
約僱	15	15	
合計	264	275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在「5+2 產業創新」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上，持續推動產業智慧化、高值化及低碳化；完善淨零排放相關配套機制，引領產業邁向淨零轉型，促進永續發展。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進智慧低碳轉型，鞏固產業關鍵地位

(1) 積極推動「5+2 產業創新」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擴大半導體生態系，強化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持續推動產業導入智慧製造、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 應用，加速發展 5G、電動車、生技醫藥等世代產業，爭取關鍵的國際供應鏈地位。

(2) 推動產業淨零綠色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建構企業減碳能力，引領產業低碳永續發展。

2.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運作亞太國家對接平臺，介接新南向資源並協處合作障礙，舉辦亞太產業合作論壇，發掘重點產業發展與市場需求，深化產業合作關係，協助業者開拓南向國家市場商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 推動半導體產業	1. 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藉由研發投資抵減等政策工具吸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透過補助鼓勵業者投入高階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開發，實踐半導體材料與設備技術自主，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 2. 深化半導體技術及人才招攬：以政策資源協助業者投入研發前瞻先進晶片或系統等關鍵技術及其應用，深化半導體業者在臺技術研發，提升半導體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3. 積極協助業者延攬國際人才：將透過產官學聯合一同延攬國際人才來臺就業就學機制，以招攬知名國際大學院校人才來臺，擴大我國未來晶片設計與半導體製程所需科技人力。
	2 推動產業淨零轉型	1. 積極輔導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驅動上、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淨零轉型。 2. 讓淨零產業更具競爭力：協助產業「持續推動綠能並帶動綠能產業鏈及本土供應鏈成長」、「推動產業滿足供應鏈與全球綠色倡議要求，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並結合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優勢，提供更高效率、更低碳、更智慧的製程」、「進行技術布局，並發展本土優勢技術加速商業化，瞄準全球淨零轉型商機」等工作。
	3	5+2 產業創新	<p>1.智慧機械：推動「智機產業化」、「產業智機化」、「產業人才培訓」及「推動國際合作」等，聚焦「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帶動產業升級，提升業者投資國內意願。</p> <p>2.亞洲·矽谷：透過科技導入營運場域，提升物聯網加值應用，改變產業界生產與服務之樣貌，引領產業升級轉型。積極打造國際創新聚落，將新創與周邊加以鏈結，促成跨域合作。</p> <p>3.綠能科技：整合在地產業，推動關鍵產品技術研發，並以國內離岸風力、太陽光電總體規劃方案，協助推廣再生能源大規模使用；因應運具電動化推動目標，致力推動國內電動車輛整車與關鍵零組件產業發展，加速車輛產業朝電動化發展。</p> <p>4.生醫產業：推動生醫產業創新，開發利基藥品、智慧化醫材等產品與服務，並整合研發、製造及行銷各層面之合作，鏈結全球醫材產業供應鏈，拓展國際市場。</p> <p>5.國防產業：配合國防部國機、國艦所需技術，結合產業建立系統件、關鍵材料等自主能量，開發軍民相互支援之技術與產品，以建構完整產業發展環境。</p> <p>6.循環經濟：加速推動循環經濟理念推廣，落實推動方案，協助突破技術瓶頸，促進能資源循環利用，建構循環經濟產業生態體系。</p>
	4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p>1.資訊及數位產業：運用半導體和資通訊產業優勢，結合物聯網、5G 通訊等前瞻技術，發展軟硬整合加值應用服務，建構跨領域、跨行業整合能量，取得國際合作輸出利基，搶占全球供應鏈核心地位。</p> <p>2.臺灣精準健康產業：配合生技條例相關授權辦法之發布，導引國內生技醫藥廠商布局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開發創新技術平臺，強化我國生技醫藥製造量能。同時鼓勵產學研界垂直串聯及跨域異業合作，共同合作開發藥物及檢驗試劑。</p> <p>3.國防及戰略產業：藉由國機、國艦國造建立之</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基礎，整合軍民技術能量，籌組國防自主供應鏈以達到產業升級，打造設計、製造、組裝與維修分工體系，拓展國際市場商機。</p> <p>4.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鼓勵國際離岸風電廠商投資臺灣、推動國內產業由自主製造供應升級為自主設計開發。透過綠能發電占比提高，擴大之太陽光電內需市場，帶動產業鏈向系統服務轉型，強化產業關鍵技術之掌握。</p> <p>5.民生及戰備產業：持續掌握原料來源並扶植國內企業生產相關原料，穩定原料供應鏈；推動民生物資原料及產銷管控數位化，持續監控衛生紙產銷存、黃豆、小麥及熔噴布數位管理平臺，強化技術研發與提升品質及自主供應，以即時掌握市場供需情形及庫存量。</p>
	5	拓展經貿布局	<p>1.推動亞太產業合作：透過亞太產業合作論壇，聚焦推動與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六國重點產業及市場需求，促成產業合作、市場開發、技術及人才交流，深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p> <p>2.維運亞太對接平臺：運作政府與新南向重點國家雙邊高層平臺，介接新南向資源並協處合作障礙，落實新南向產業合作政策。</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p>在「5+2 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促進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扶植國內廠商切入國際半導體供應鏈體系，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1.5+2 產業創新</p> <p>(1)智慧機械：</p> <p>①協助製造業中小企業邁向智慧製造：為提升製造業中小企業數位化管理能力，111 年度擴大推動至 17 類產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已推動 85 家廠商建置 2,646 臺設備聯網，累計 5 年 399 家廠商共 10,466 臺設備聯網，達成萬機聯網之階段性目標，推動生產管理數位化轉型。</p> <p>②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111 年度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切入全球供應鏈補助案 11 案，辦理國際論壇 5 場，促成指標性國際合作 6 案；並輔導 5 家廠商導入智慧製造系統接軌國際通訊標準或介接國際平台，以及 42 家中小企業導入智慧化應用服務模組。</p> <p>③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數位串流及 AI 應用：輔導製造業中心廠帶上下游供應商串接資訊系統，111 年協助食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共 12 個產業，25 家製造業者與 230 家供應鏈業者串接生產資訊，並導入 AI 應用提升生產良率、效率與決策品質，降低成本達 4 億元、整體設備效率平均提升 10%，促進投資 1.7 億元。</p> <p>(2)亞洲·矽谷：</p> <p>①國際大廠來臺擴大投入資源：微軟在臺打造 AI 研發中心與物聯網創新中心，開發超過 109 件應用解決方案，創造產值 104.9 億元；Google 擴大在臺研發及投資，設立於板橋之臺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硬體研發基</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地，擴大與臺技術合作，研發人數已超過 2,000 人。</p> <p>②育成新創廠商並引進國際廠商合作需求：成功引領 3 家公司(AI 領域、IC 設計領域、資通訊大廠)進駐南港及高雄育成中心；促進培育公司投(增)資額達 4.35 億元；促成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Panasonic)與雲守護安控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合作，共同開發醫療現場 AI 辨識電子鏡，將導入醫療場域並評估海外輸出。</p> <p>(3)綠能科技：</p> <p>①截至 111 年底止，促成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655.6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9 億元。</p> <p>②政府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設置量目標，使我國內需市場大幅成長，進而推動國內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轉型模組與系統服務等下游產業。111 年度已促成國內業者累計投資 24.5 億元，擴產新型大尺寸電池與模組產線。</p> <p>(4)生醫產業：</p> <p>①促成 32 件生技投資案，投資額達 321.9 億元；推動生醫研發成果商品化 1 件及優質生技公司商品化 3 件。</p> <p>②輔導醫療器材及數位醫療之創新產品、技術開發等 19 案，智慧健康產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跨業整合 5 案，國際利基藥品配方開發 4 案，關鍵藥品自主研發 5 件；另建置臨床試驗場域 6 案，如協助台灣共振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國羅德島新英格蘭醫材创新中心醫院合作，進行國外臨床試驗場域驗證。</p> <p>③辦理因應國際醫療器材新法規之產業需求座談會 1 場，109 人次參與；以及辦理國際醫療器材法規工作研習營 5 場，共計 943 人次參與。</p> <p>(5)國防產業：</p> <p>①配合國防航太需求：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截至 111 年底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已完成累計 10 架量產交機。</p> <p>②配合國防船艦需求：截至 111 年底止，促成國內船艦業者臺船、中信等廠商在臺投資約 5 億元，船廠與裝備系統廠增加產值約 18.6</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億元，訂單總額 867 億元。</p> <p>(6)循環經濟：</p> <p>①111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4%，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76.7 億元，輔導工業區內廠商之廢熱、廢能及廢棄資源循環利用，累計鏈結量達 562 萬公噸/年，減少鍋爐使用數量計 184 座，可減少二氧化碳計約 118.9 萬公噸排放量，並促成投資額約 31.7 億元。</p> <p>②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截至 111 年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 297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p> <p>③製造部門淨零碳排：</p> <p>A.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各國企業對供應鏈之減碳要求，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截至 111 年底累計 55 場次)，研析國際標竿企業減碳策略、技術及淨零路徑，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獲 25 家企業公開響應淨零轉型，提出 2050 淨零目標，排放量合計占我國製造部門 50%以上。</p> <p>B.為凝聚工業界減碳決心，並以大帶小推動淨零轉型，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於 111 年 7 月 8 日推動成立我國「產業碳中和聯盟」，號召 30 個產業公會及會員廠商加入，並辦理 20 場碳盤查暨碳足跡講習會及北中南 3 場產業碳中和聯盟成員碳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建構碳盤查及減碳能力，降低中小企業碳焦慮。</p> <p>C.111 年已辦理提供淨零轉型諮詢診斷 186 家、赴廠診斷 120 家、深度輔導 60 家，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7 案，推動 1,126 家中小企業進行簡易碳排放估算，以掌握自身溫室氣體排放量。</p> <p>2.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p>(1)資訊及數位產業：</p> <p>①研發新世代半導體設備及材料：協助業者以國際碳化矽(SiC)晶圓規格為指標，投入低缺陷、高電子遷移特性的關鍵化合物半導體長晶及磊晶設備研發與驗證。帶動國內相關</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半導體業者投資研發達 5.16 億元以上。</p> <p>②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110 年 6 月 29 日正式成為國際開放網路架構組織 TIP(Telecom Infra Project)之合作驗證實驗室。111 年針對分散式行動基地臺回傳路由器(DCSG)、開放式虛擬化無線存取網路(OpenRAN)、開放式無線網路(OpenWiFi)三種開放架構設備，成功協助 4 家臺廠取得 TIP 國際標章，爭取國際供應鏈商機。</p> <p>(2)臺灣精準健康產業：</p> <p>①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 174 家公司及 464 項產品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p> <p>②111 年推動生醫國際合作案 3 件，協助產品國外上市申請輔導案共計 14 案，並於 BIO2022 生技大會協助我國廠商與各國廠商(機構)簽署超過 49 件合作意向(保密)協定；共協助爭取 836 萬美元國際訂單。</p> <p>(3)國防及戰略產業：</p> <p>①推動軍機自主維修能量建立：</p> <p>A.國防部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110-114 年)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完成 52 品項原廠技轉/認證，及 39 品項自研自修，總計完成 91 品項維修能量之籌建。</p> <p>B.規劃「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111 年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促成 6 案 6 家次廠商，投入開發 F16 型機之航電系統及燃油系統維修，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並落實裝備修製在地化。</p> <p>②推動國內籌建航太關鍵系統整合能量：規劃「航太鍛造技術及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運用政府補助資源協助業者開發航太發動機熱段鍛造成型技術與產品研發設計能力，以及軍民通用無人機偵蒐系統及雷達系統等關鍵應用技術。</p> <p>③建構船艦關鍵裝備產業研發能量：規劃「國</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主題式研發相關作業機制及補助辦法，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審議會核定，透過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之水下載具大型艦用鋰電池關鍵技術，建立國防船艦產業自主供應鏈體系。</p> <p>(4)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p> <p>①離岸風電產業：</p> <p>A.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促成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新增建廠投資 655.6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9 億元。</p> <p>B.與國內、外業者偕同離岸風場開發商共同努力，已促成國內業者投資水下基礎、鑄件、風力機組裝等廠房興建，建立自主供應能量，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帶動上中下游供應鏈投資累計達 140.06 億元。</p> <p>②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跟上國際大尺寸化趨勢，積極推動國內太陽光電業者投資大尺寸太陽光電電池與模組產線，111 年大尺寸模組產能占比，已由 110 年的五成提升至七成。</p> <p>(5)民生及戰備產業：</p> <p>①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p> <p>A.半導體設備自主：推動設備自主化，110 年共有 13 家業者核定通過獲得補助。111 年針對核定補助之業者進行二次進度查核，各案均符合進度，已有 5 案次完成終端廠品質驗證，並取得設備量產訂單共 7.6 億元。</p> <p>B.半導體材料自主：推動半導體材料技術自主，已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並已完成下游客戶測試驗證，業者量產投資約 34 億元。</p> <p>②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p> <p>A.鼓勵並輔導廠商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落實國產化。111 年已推動電池廠與電動巴士業者合作 4 案。</p> <p>B.支持具國際競爭力的電池芯業者與產品：鼓勵具競爭力之國內電池芯廠商擴大投入，利用產品特色之利基型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多家業者宣布投入電池芯生產，投資規模合計共</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399.5 億元，新增產能合計 8.9 百萬度 (GWh)。</p> <p>3.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p> <p>(1)促進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p> <p>①半導體材料：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三菱瓦斯、昭和電工、三井化學、英特格、德山、默克等業者在臺投資，其中默克在 5-7 年內預計投資 170 億元於高雄擴產，並打造全球首座「大型半導體材料生產暨研發中心」，以強化臺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力。</p> <p>②半導體設備：掌握半導體設備外商來臺加碼投資，依據半導體設備外商在地化需求，完成 7 案模組、維修技術及試作品開發。</p> <p>(2)扶植國內廠商切入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供應鏈體系：扶植 4 家國內廠商切入全球半導體設備外商供應鏈，進行量產及驗證試作。</p>
	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該項業務後續移撥至產業園區管理局。</p> <p>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地方設置在地型園區，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起共辦理 7 階段評選審查，截至 111 年底止，核定補助 130 案。</p>
	拓展經貿布局	<p>111 年受疫情影響大多以視訊連線方式辦理論壇，下半年起各國邊境管制逐漸放寬，包括臺泰智慧城市分論壇(曼谷)、臺印度論壇(印度新德里)、臺菲論壇(臺北)恢復以實體方式辦理，6 國論壇共計帶動 900 餘家企業交流媒合，總計簽署 20 份產業合作協議及促成 2 項合作成果。</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p>「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於「5+2 產業創新」之既有基礎上，透過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期讓臺灣在全球經濟扮演關鍵力量。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1.5+2 產業創新</p> <p>(1)智慧機械：</p> <p>①推動協助製造業智慧應用升級輔導(SMU)，規劃 2 階段輔導計畫，由具備經濟部技術服務能量合格登錄之機構，輔導業者導入智慧</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應用服務模組。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定通過共計 37 案，預計年底結案後可協助受輔導業者生產效率提升 5%或生產成本降低 5%。</p> <p>②協助具國際輸出能量之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18 家業者獲得主題式計畫研發補助 4.48 億元，投入研發經費 5.89 億元，推動電子、能源、半導體、工具機、汽車及塑膠成型等產業輸出國際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β test，輸出國家包括德國、日本、阿根廷、土耳其及斯洛伐克等，累計促成廠商出口金額約 20 億元。</p> <p>③輔導機械設備零組件、金屬加工等 8 家業者，導入運用「國際級通訊協定」，使產線機械設備具備智慧製造之基礎通訊能力，並藉由「智慧製造模組與系統(如設備預警、自動參數設定、品質監控預測、國際訂單管理平台等)」的加值，即時收集相關數據，提智慧製造能量，同時也透過監控產線能源流向，即時掌握設備停機耗損等問題，逐步朝向淨零碳排之方向，落實與國際鏈結之目標。</p> <p>(2)亞洲・矽谷：</p> <p>①育成新創廠商並引進國際廠商合作需求：吸引 1 家智慧電子公司於 2 月 21 日完成進駐審查會議，並於 3 月 1 日正式進駐；促進 3 家培育公司投(增)資額達 3.2 億元。</p> <p>②促成重點產業/企業合作案以及與先進國家國際合作：媒合臺灣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業者組隊提供技術與智慧瓦斯表，建立智慧配送物流服務，全力推動傳統桶裝瓦斯(LPG)配送事業進行數位轉型；規劃推動 AIoT 新興應用如智慧顯示與智慧電子等台日合作。預計邀請 6 家業者參與東京內容產業展(Content Tokyo)，以及與 10 月規劃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合作率團參加日本最先端電子資訊高科技綜合展(Ceatec Japan)，並持續追蹤商談進度。</p> <p>(3)綠能科技：</p> <p>①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截至 112 年 6 月底</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682.64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1,088.9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754.86 億元。</p> <p>②強化國內太陽光電自主供應鏈：配合國際大尺寸化與 N 型產品趨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推動茂迪、元晶、聯合再生等 3 家業者投資大尺寸 N 型太陽能電池(TOPCON)電池模組產線。</p> <p>(4)生醫產業： 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 256.02 億元。</p> <p>(5)國防產業： ①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高教機量產作業已完成 6 架交機，累計共交付 16 架。</p> <p>②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協助漢翔公司邀集國內航太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計畫，並召開飛機系統件招商說明會，說明產創平台主題式研發政策補助資源「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 2 項系統件產品設計。</p> <p>③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海軍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軍艦」111 年 9 月交船並於 112 年 6 月舉行成軍典禮、海委會海巡署 600 噸安平級巡防救難艦「吉安艦」及「萬里艦」分別於 112 年 5 月交船及下水，帶動船艦產業共同發展。</p> <p>(6)循環經濟： ①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已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 52 項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管理方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許可 34 件再利用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約達 44.8 萬公噸，資源化產業約可協助製造業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10.6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20.8 億元。</p> <p>②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計 302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並布局建構生態圈。</p> <p>2.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p>(1)資訊及數位產業：</p> <p>①整合國產 5G 開放式虛擬化無線存取網路(Open RAN)解決方案：擴大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能量，協助臺廠縮短國際商用規格落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9 家臺廠至驗測平台進行端對端驗測，並依據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最新驗測規範，協助啟碁取得 1 個 TIP 銅牌標章(OpenRAN Indoor 射頻單元)、雲達 2 個銅牌標章(OpenRAN Indoor 射頻單元及 outdoor 射頻單元)，以及輔導智宏網、啟碁、和碩、台林等 4 家申請 TIP OpenRAN 銀牌標章測試。此外，成功促成台灣大哥大將 TIP 標章作為專網產品選商條件，以及促成 1 家臺廠(宏達電)與國際供應鏈(美國電信軟體商 DeepSig)合作。</p> <p>②全球通訊標準制定組織 3GPP 來臺辦理：為協助我國產業接軌下世代通訊技術標準，掌握國際供應鏈商機，成功爭取全球行動通訊標準制定組織 3GPP 來臺辦理，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辦理第 100 次全體會員大會，並召開全球首場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第 19 版(Rel-19)工作坊，共計帶動國內外 171 家廠商參與、914 位國際通訊專家與會，並擴大辦理次世代技術高峰會、國際通訊組織參與諮詢工作坊，助攻我國產業如聯發科技、中華電信、和碩等 57 家臺廠，就近掌握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發展動向與國際大廠深化布局合作關係，以鞏固我國下世代資通訊國際供應鏈地位。</p> <p>(2)臺灣精準健康產業：</p> <p>①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8 項授權辦法中已於 112 年 1 月全部發布施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有 184 家公司及 482 項產品(其中</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74 項產品已上市)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的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p> <p>②強化國際鏈結：透過籌組臺灣團隊參展國際大會及參訪標竿企業、產品國際上市法規輔導及推動跨國商業合作等多元方式鏈結國際，帶領我國新創公司競逐全球新創比賽、提升臺灣能見度，並藉由推動國際洽商媒合、產品海外上市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拓展國際市場。</p> <p>(3)國防及戰略產業：</p> <p>①推動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透過「航太鍛造技術及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建立我國發動機產製能量，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審議會通過 3 案，可協助業者提升我國航太發動機製程能量，逐步籌建關鍵模組件核心製造能力，補足我國航太鍛造缺口。</p> <p>②建構船艦關鍵裝備產業研發能量：為提升國防船艦自主製造能量，已規劃「國防船艦系統整合推動計畫」主題式研發相關作業機制及補助辦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審議會通過 2 案，期透過計畫引導業者投入國防船艦之水下載具與大型艦用鋰電池關鍵技術，建立國防船艦產業自主供應鏈體系。</p> <p>③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110-114 年)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 82 項原廠技轉認證及 84 項自研自修，總計完成 166 品項維修能量之籌建。</p> <p>(4)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p> <p>①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國內業者已投入 12.5 億元升級 M10 產線與 N 型技術，預計可增加 65 億元產值。</p> <p>②為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111 年已促成國內業者銘榮元(水下基礎)及華新麗華(海纜)進駐高雄港投資設廠；另促成國際風力機系統商 SGRE 機艙組裝廠擴廠，並於 112 年正式啟動機艙 2.0 投資計畫，建置新型 14MW 機</p>
--	--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艙組裝廠。</p> <p>(5)民生及戰備產業：</p> <p>①半導體材料與設備部分，第 1 期主要以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用周邊材料為主，已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於 111 年底前均已完成下游客戶驗證，第 2 期將鼓勵業者投入開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用材料，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 9 家業者獲得補助，有助建構半導體材料技術自主能量。</p> <p>②推動半導體後段製程設備自主化，針對 110 年核定之 13 案次自主設備，協助通過台積電、聯電、日月光及力成等產線品質驗證，強化設備自主能力。另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已有 15 案次提出申請，後續將由審議會核定通過補助之業者，並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p>
	塑造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該項業務後續移撥至產業園區管理局。</p> <p>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自 106 年底執行迄今，共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核定 135 案（強化公設 98 案、平價園區 37 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結案 89 案，餘 46 案持續執行。</p>
	拓展經貿布局	<p>持續透過對接平台深化與新南向重點 6 國產業、官方、智庫 3 層次交流與合作平臺，深化臺灣與 6 國產業鏈結夥伴關係與企業實質商機，運用多元方式推動產業對話，促成雙邊產業具體合作案。112 論壇規劃採取實體方式辦理，對接產業包括紡織、食品生技、智慧城市、電子製造、機械、船舶、自動化、金屬加工、綠色科技、工業區/智慧園區開發等，同時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邀請專家於主論壇中進行新南向國家製造業低碳轉型專題演講，協助產業低碳轉型，並持續發掘商機推動雙邊產業實質合作。</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其他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01 號令制定公布。配合組織改造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情形如下：

- (一) 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28 人與「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一般行政」及「工業管理」工業區開發管理業務法定預算數 51,519 千元，列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編列。
- (二) 移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上年度預算員額 37 人與「一般行政」及「經濟行政與管理」法定預算數 34,025 千元。
- (三) 移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員額 5 人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預算員額 1 人。

主 要 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9	1	合 計	103,812	165,511	81,333	-61,69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0	2,870	2,780	0	
			04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870	2,870	2,780	0	
			0426100300 賠償收入	2,870	2,870	2,780	0	
			042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70	2,870	2,7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0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80	5,780	7,227	700	
			05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6,480	5,780	7,227	700	
			0526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29	5,529	6,893	700	
			0526100101 審查費	1,744	1,744	1,4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冷凍空調業設立登記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等審查費收入。
			0526100102 證照費	1,620	1,620	9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冷凍空調業證照收入。
			0526100103 登記費	2,865	2,165	4,414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工廠與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規費收入。
			052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1	251	333	0	
			0526100303 資料使用費	251	251	3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等抄錄之資料使用費收入。
4	14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30	2,430	4,379	0	
			07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430	2,430	4,379	0	
			0726100100 財產孳息	2,219	2,219	4,000	0	
			0726100101 利息收入	1,827	1,827	3,6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46	1	0726100103 2 租金收入	392	392	3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租金收入。
			0726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11	211	37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2,032	154,431	66,947	-62,399	
			12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92,032	154,431	66,947	-62,399	
			1226100200 雜項收入	92,032	154,431	66,947	-62,399	
			1226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000	136,399	60,444	-59,3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6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032	18,032	6,504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內承接工業合作個案計畫單位繳納之回饋金收入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 2.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千元，與上年度同。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2		00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12,454,487	10,327,898	7,911,689	2,126,58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801號令公布，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0,345,392千元，移出「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科目21,235千元、「一般行政」科目29,663千元及「工業管理」科目621千元，列入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園區產業升級」、「一般行政」及「產業園區管理」科目項下；另由經濟部「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1,399千元及「經濟行政與管理」科目移入2,626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26100000 科學支出	11,389,180	9,277,811	7,178,110	2,111,369	
		1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1,389,180	9,277,811	7,178,110	2,111,369	1. 本年度預算數11,389,180千元，包括業務費6,285,209千元，獎補助費5,103,9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經費4,276,0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及智慧機械產業技術提升補助計畫等經費359,724千元，增列辦理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等經費1,930,160千元，計淨增1,570,436千元。 (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經費7,113,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及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等經費784,722千元，增列辦理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計畫及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等經費1,325,655千元，計淨增540,933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726100000 工業支出	1,065,307	1,050,087	733,579	15,220	
		2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374,241	359,070	335,556	15,171	1. 本年度預算數374,241千元，包括人事費312,619千元，業務費60,922千元，設備及投資565千元，獎補助費1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2,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0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樓污水管更換及地板整修工程等經費2,451千元，增列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委託外包等經費2,551千元，計淨增100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37,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虛擬化系統資源管理軟體購置等經費965千元，增列備份軟體維護等經費1,013千元，計淨增48千元。
		3	5726102000 工業管理	10,066	10,017	398,023	49	1. 本年度預算數10,066千元，包括業務費9,966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產業政策企劃經費3,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翻譯費及外文審查費等47千元。 (2)產業行政與管理經費6,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印製收據及信封等經費2千元。
		4	572610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678,000	678,000	-	0	
		1	57261081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678,000	678,000	-	0	本年度預算數678,000千元，係撥補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5	57261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100300 賠償收入	-042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87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9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0	
				04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870	
		1		0426100300		
				賠償收入	2,870	
			1	042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7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744	承辦單位	永續發展組、知識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入。
2. 辦理冷凍空調業申請許可、變更或換領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業務所收取之審查收入。
3. 辦理綠色工廠標章申請及展延審查收入。
4. 辦理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收入。
5. 辦理MIT微笑產品驗證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
2.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24條及冷凍空調業規費收費標準。
3. 綠色工廠標章收費標準。
4.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4	
				05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1,744	
				0526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44	
				0526100101 審查費	1,744	1. 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入109件，每件收8千元，計872千元。 2. 辦理冷凍空調業設立登記等審查收入970件，每件收0.5千元，計485千元。 3. 辦理綠色工廠標章申請及展延審查收入16件，每件收8千元，計128千元。 4. 辦理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收入31件，每件收8千元，計248千元。 5. 辦理MIT微笑產品驗證審查收入55件，每件收0.2千元，計11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20	承辦單位	永續發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辦理冷凍空調業申請、變更、換領或補發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業務所收取之證照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24條及冷凍空調業規費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20	
	105			05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1,620	
		1		0526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20	
			2	0526100102 證照費	1,620	辦理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業務648件，每件收2.5千元，計1,620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1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865	承辦單位	永續發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規費收入。
2.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2.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65	
	105			05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865	
		1		0526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65	
			3	0526100103 登記費	2,865	1. 辦理工廠登記之規費收入1件，每件收5千元，計5千元。 2. 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之規費收入3件，每件收3千元，計9千元。 3.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2,977件，每件0.9千元，計2,679千元。 4. 辦理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382件，每件0.45千元，計172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1	承辦單位	永續發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抄錄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5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1	
				05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51	
				052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1	
				0526100303 資料使用費	251	辦理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等抄錄2,095件，每件0.12千元，計251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100100 財產孳息	-0726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827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27	
	147			07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1,827	
		1		0726100100 財產孳息	1,827	
			1	0726100101 利息收入	1,827	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100100 財產孳息	-072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2	
	147			07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392	
		1		0726100100 財產孳息	392	
			2	0726100103 租金收入	392	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92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各組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出售價款。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1	
	147			07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11	
		2		072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11	國有財產報廢變賣繳庫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100200 雜項收入	-122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77,00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p> | <p>二、法令依據</p> <p>預算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7,000	
				12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77,000		
				1226100200		
				雜項收入	77,000	
			1	122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000	收回以前年度科技專案計畫經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100200 雜項收入	-122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32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工業合作回饋金收入。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收入。 3.員工借住公有宿舍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工業合作回饋金繳納作業要點。 2.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4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32	
				12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15,032	
				1226100200 雜項收入	15,032	
			2	122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32	1.國內承接工業合作個案計畫單位繳納之回饋金收入15,000千元。 2.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等收入25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2. 關鍵產業國際供應鏈鏈結計畫 3. 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節能晶片整合與創新計畫 4. 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 5. 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 6. 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 7. 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 8. 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 9. 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0. 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11. 高階智慧物聯網晶片生態體系發展應用計畫 12.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智慧石化永續發展、IC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計畫 13. 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14. 5G系統整合加值推動綱要計畫 15. 連結電子資訊國際大廠深化對台合作計畫 16. 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17. 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 18. 光電產業推動計畫 19. 台日新戰略夥伴關係建構計畫 20. 智慧機械產業技術提升補助計畫 21. 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 22. 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與國際鏈結計畫 23. 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 24. 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 25. 綠能產業推動計畫 26. 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27. 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28. 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 29. 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 30. 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 31. 軍機軍艦國造推動計畫 32. 工業合作建構國防產業鏈計畫 33. 民用航空船舶及軌道車輛產業推動計畫 34. 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 35. 醫藥產業創新加值推動計畫 36. 創新醫療產品市場准入價值推升計畫 37. 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 38. 銀光科技智慧照顧驗證推動計畫 39. 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 40. 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 41. 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計畫 42. 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加值計畫 43. 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 44.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 45. 循環經濟創新與跨域整合領航計畫 46. 工業減碳創新行動計畫 47. 產業永續發展計畫 48. 材料與化工產業發展優化計畫 49. 高分子核心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50.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2.0計畫 51.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擴大半導體生態系，強化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持續推動產業導入智慧製造、IoT、AI、5G應用，加速發展5G、電動車、生技醫藥等新世代產業，爭取關鍵的國際供應鏈地位。 1. 推動半導體產業： (1) 建構AIoT應用之高階智慧系統產業生態系，擴大深化一站式物聯網智慧系統整合服務平台，導入物聯網、AIoT或半導體相關方案進行商品化至少15案次；挖掘產業級轉型需求之潛力產品，建構1處智慧AIoT示範場域、推動1個國產IC AIoT 應用開源平台；強化產業合作策略聯盟，促進軟硬整合及裝置端AI發展能量，推動6家廠商投入AI on Chip核心應用領域，促成產業合作。 (2) 盤點國內IC產業發展1x奈米及以下需求，推動IC設計業者協同系統廠商投入AI、高效能運算或車用等相關應用領域之先進晶片應用研發(包含IP、下線、光罩等)至少4案次；促成資通訊產業結合晶片共創，投入高能效創新零組件、次系統、通訊設備技術合作達3案次；擴大國際晶片人才延攬，辦理客製化國際攬才團2趟次，引薦知名理工大學人才「直接就業」或「來臺就讀」達100人以上。 (3) 推動國內設備業者開發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如晶圓製程、3D晶圓堆疊、矽光子封裝等製程設備)5項以上；發展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建立國內材料自主能力，補助國內業者至少1案次，完成開發後業者預計投資1億元。 2. 引領企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推動企業淨零轉型，同時搭配以大帶小模式，建立產業鏈及供應鏈碳管理能力，協助產業掌握自身碳排放、減碳潛力與執行減碳措施，促進溫室氣體減量53萬公噸CO2e，民間投資94億元，創造產值197億元。 3. 導入智慧製造與AI應用，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協助業者發展共通性智慧化應用技術與服務，預計輔導具聯網基礎業者導入智慧化應用23家；推動業者導入智慧製造、智慧節能等相關技術應用累計13案次；預計推動5家業者切入高階製造國際供應鏈；推動5家產業聚落建構數位供應網絡，導入10家AI應用；導入數位化精實管理15案。 4. 建構5G應用產業發展環境：籌組跨領域旗艦團隊，帶動在臺系統整合技術能力，跨業集結開發本土5G開放網路商用化實證，推動2個場域驗證，促成10家業者/團隊參與產業投資5G軟硬整合、研發、設備開發與應用達16.8億元；促成3家架構創新/優化/節能方案於國際平台上架；帶動20家業者參與至少2個國際組織，促成衍生產值達168億元；推動25家次企業參與出題，100位產業新星投入5G研發實戰，促進5G跨域專業人才養成至少295人次。 5. 提升電動車輛產業能量：推動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等產業發展，精進電動大客車國產化推動策略，推動國內車廠投入建立電動汽車整車自主生產能量；藉由輔導提升電動車輛產業競爭力，協助業者切入國內外市場或車廠供應鏈，預計可增加產值5億元、促進投資2億元；持續完備電動機車產業能量，目標推動電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52. 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計畫	機車9.5萬輛，預計帶動電動機車製造產值219億元；加速建立電動輔助自行車三電國產化，預計推動三電國產化診斷5案，提供跨域合作解決方案，催生國產化配套上市，避免電動輔助自行車關鍵零組件長期被國外壟斷。 6. 推動生醫及精準健康產業發展：建構精準健康跨域整合輔導機制，引介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產業發展，媒合國際合作，扶持標竿企業；推動生技醫藥產業技術升級與拓展國際市場，促成全國投資額達300億元以上，爭取國際訂單400萬美元以上，並培育出能與國際生技公司合作之優質公司。 7. 籌建國防自主研發及產製修能量：配合國機/國艦國造政策，推動國內業者建立國防自主研發、生產、製造及維修等關鍵技術開發，透過媒合需求單位與產業界合作，建構自主供應鏈體系並取得國際或軍/民規範及認證，將產品實際應用於國機或國艦上，預計增加國內設計與研發關鍵技術4項、零組件及產品3項、符合認/驗證規範3案。 8. 推動再生能源產業：離岸風電產業運用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遴選機制，媒合上下游價值鏈業者，建構自主在地供應鏈系，並強化布局新世代暨次世代大型化離岸風電設備開發能量，預期帶動產值80億元；太陽光電產業藉政策的內需市場帶動產業升級轉型，運用新的商業模式推廣太陽能運用，輔導高效能模組產品測試認證，發展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性能優化技術，爭取國際綠能商機，預期帶動產值66億元。 9. 推動循環經濟：提升資源循環產業能力及整合產業循環合作，促進投資達0.2億元；推動循環材料示範驗證促進資源循環產業加值，促成2處循環材料鋪面應用或場域示範。 10.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1) 籌組跨領域數位轉型專家顧問服務團，透過諮詢、診斷、輔導及研發補助等方式，預計觸及至少6,300家製造業者，引導投入數位轉型，協助至少190家製造業者導入雲市集工業館雲端解決方案，及帶動製造業接班導入數位工具及利用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預計促進業者投資約1億元；另輔導食品加工等製造業次領域業者，製作轉型典範案例，透過相關活動進行擴散。 (2) 為促成聚落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透過創新研發及技術整合、資訊共享等補助中小型製造業開發具綠色或數位元素新產品或改善製程44案；並推動輔導強化業者體質，推動優化生產流程的製造轉型之輔導及諮詢診斷共136案；在促進產業協同合作方面，則是推動垂直供應鏈產業合作體系輔導3案，據此協助業者打入國際市場、創造高值成長。 11. 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1) 配合重要政策，透過研發補助機制提供資源平台，預期受理企業申請至少100案、建立創新技術至少50件、建立創新產業服務模式至少10件、促成企業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至少30件、維持研發人員就業至少800人、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至少10億元。 (2) 提供傳產業者研發補助及創新輔導協助，持續深化研發技術，蓄積產業能量。以研發補助鼓勵傳產業		
53. 產業創新平台計畫			
54. 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躍升計畫			
55. 卓越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計畫(Hidden Champion+3.0)			
56. 新國際局勢下產業創新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計畫			
57. 產業安全智慧升級輔導計畫			
58. 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			
59. 民生消費品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60. 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	---------------------	------	------------

者自行研發或與產學研合作等模式，預計補助53家業者導入新技術進行新產品開發，鼓勵業者運用自主關鍵技術開發新產品，帶動業者相對投入0.73億元研發經費及新增1.3億元產值效益；以創新輔導引導3家業者發展出新產品/技術服務之概念原型。

12. 推動產業創新人才培育：配合產業升級轉型方向，並落實5+2產業創新等政策，鏈結產學研資源，以多元模式培育重點產業所需跨領域及實務技術人才，促使9成以上學員肯定培育成效，及協助提升工作問題解決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	4,276,026	電子資訊組、金	本分支計畫係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願景，推動新興及高科技產業輔導、補助、推廣與廣宣工作等專案經費4,253,0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699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水電、通訊及資訊服務、物品、國內旅費及整體政策宣導等行政經費23,0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30千元)。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 1.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257,304千元，係推動業者奠基衛星通訊技術、產品及應用能量，透過政策優惠措施並引進產學研技術，鼓勵業者投入衛星地面終端設備系統整合開發，發展驗測技術。依產業人才需要，推動產學研投入人才研發解題，導入國際資源及辦理系統化學習活動，培養具備自主研發能量人才。 2. 關鍵產業國際供應鏈鏈結計畫232,000千元，係對外建構國際供應鏈資訊交換及合作機制，掌握國際需求，維持資訊暢通，加快對市場反應速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對內規劃建置一站式的可信賴次系統產業供應鏈聯盟，再透過導入產業輔導及支援機制，以及國內外場域驗證等方式，加速產品落地與國際對接。 3. 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節能晶片整合與創新計畫45,000千元，係支持產業結合通訊節能晶片發展零組件、次系統或通訊設備，開發符合國際需求之通訊節能產品或解決方案，推動我國產業接軌下世代國際通訊節能共識或規格，引導我國產業投入節能晶片整合創新發展，連結多元場域節能需求，
2000 業務費	2,246,824	屬機電組、民生	
2006 水電費	1,576	化工組、知識服	
2009 通訊費	964	務組	
2018 資訊服務費	3,8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2		
2039 委辦費	2,223,809		
2051 物品	1,8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591		
2084 短程車資	264		
4000 獎補助費	2,029,2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29,20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建立實證場域典範案例。</p> <p>4. 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800,000千元，係盤點國內IC產業發展1x奈米及以下之需求，透過先進晶片研發應用生態圈，推動IC設計業者協同系統業者投入AI、高效能運算(HPC)或車用等相關應用領域之先進晶片應用研發；以研發主題方式(包含IP、下線、光罩等)提供IC設計業者發展先進晶片之補助，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p> <p>5. 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50,000千元，係依循「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精準媒合企業指定國家、當地大學、科系，國際知名理工大學人才，與國際知名學研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結合臺灣業者、院校之獎學金、實習機會等福利措施，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業就學，並於國內建立IC設計實作培育機制，精進半導體產業人才研發能量。</p> <p>6. 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100,000千元，係發展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建立國內材料自主能力，縮短進入障礙，避免材料受制於人，協助我國業者自主掌握影響良率之關鍵原物料，透過推動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技術建置，加速推進國內材料產業，布局下世代高階前瞻晶片用材料，拓展新興應用機會與市場。</p> <p>7. 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150,000千元，係針對終端客戶之異質整合封裝產線需求，媒合國內具潛力設備開發量能之業者，透過補助資源協助業者開發客戶所需設備，並通過品質驗證俾利取得訂單，提升異質整合封裝設備自主能力。</p> <p>8. 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140,449千元，係針對國內具半導體設備研發生產能量之廠商，透過補助方案，加速突破化合物半導體製程瓶頸設備技術能力，以確保國內8吋碳化矽基板供給能力，建構化合物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合作共識，提升臺灣於全球化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競爭力。</p> <p>9. 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71,063千元</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係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以南北雙核心推動方式客製化串接產業鏈能量，引領跨域合作，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應用新事業，建構南部產業聚落，帶動跨產業鏈發展並介接車用測試驗證服務，運用電力模組實驗室，協助廠商測試驗證，縮短車規驗證時程，以協助國內廠商及早跨入相關產業鏈。</p> <p>10. 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129,359千元，係發展下世代化合物半導體材料技術，建立國內材料自主能力，縮短進入障礙，避免材料受制於人，協助我國業者自主掌握影響良率之關鍵原物料。推動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與封裝用關鍵材料技術建置，加速國內廠商導入材料供應鏈，自主掌握關鍵原物料，藉鏈結上下游產業，加速國內廠商材料導入市場，提升國內材料廠商市佔率。</p> <p>11. 高階智慧物聯網晶片生態體系發展應用計畫265,000千元，係擴大深化一站式物聯網智慧系統整合服務平台，服務創新產品開發與提供高價值金解決方案；累積國產IC應用參考資產並打造臺灣智造AIoT服務系統示範場域；強化產業合作策略聯盟與洽商機制，深化AI晶片產業推動能量，開創AI晶片應用新局與跨域商機。</p> <p>12. 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一智慧石化永續發展、IC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計畫547,000千元，係透過輔導石化產業與建置技術媒合與應用平台、辦理智慧安全展示等活動，鼓勵解決方案落地。招募並扶植半導體產業企業南部落地，以市場需求強化其技術研發、拓展商務發展能力，並鏈結在地產業，完善南部半導體產業鏈與環境。建構補助機制，規範以大帶小、亞灣實證與國際輸出、人才培育、設置基地四大要件，吸引國際型旗艦企業帶領供應鏈落地亞灣，開發解決方案並輸出南向市場。</p> <p>13. 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208,39</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9千元，係鼓勵開放跨領域場域，積極導入5G軟硬體設備整合垂直應用服務，加速5G專網規模化布建落地驗證，補助符合亞灣區內之各類5G垂直應用服務，透過在地群聚發展，建構亞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p> <p>14.5G系統整合加值推動綱要計畫113,140千元，係建構5G產業生態發展環境，整合國內與國際開放架構能量，促成國內業者5G開放架構產品出貨國際供應鏈。協助產業加速解決方案落地與商用化，推動跨領域應用及促成整合旗艦團隊。透過在職培訓、跨域實作交流等管道，培育5G技術與跨域應用人才。</p> <p>15.連結電子資訊國際大廠深化對台合作計畫20,000千元，係維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聯誼會(IPO Forum)，協助國際大廠與臺政策鏈結、排除在臺投資障礙以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合作。攜手國際大廠引入先進技術，與國內業者發展軟硬體整合應用，推展合作生態，透過解決方案國內外推廣擴散，帶動國際媒合與商機拓展，以活絡臺灣軟硬體整合環境，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臺灣國際供應鏈競爭力。</p> <p>16.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25,633千元，係研析觀測下世代通訊技術議題與國際組織動態，支援產業投入國際通訊標準倡議、制定組織，掌握下世代通訊標準制定、專利、基礎技術之重要議題，協助產業與發展前期經營國際標準合作關係支持產業參與國際標準組織，布局下世代國際主流系統廠商。</p> <p>17.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84,000千元，係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完善國內發展環境，強化串接智慧電子產業鏈，接軌國內外新興商機。同時挖掘智慧電子潛力新創公司，輔以育成資源，扶植產業創新發展及協助在地傳產高值化轉型升級，並引導在地消費性電子產業多元新興應用，發展智慧家電、智慧生活、智慧照護等創新功能之產品。對接產業實務需求，提升產業關</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鍵核心人才質量，加速布局創新應用，帶動產業躍升再進化。</p> <p>18.光電產業推動計畫15,000千元，係鏈結上中下游產業，強化產官溝通，以完善產業環境，開拓利基應用，掌握國際市場趨勢與次世代技術需求，推動產業掌握國際商機，擴增國內外產業商機交流與媒合，帶動產業創造產品及技術區隔，促成產業開發高值化產品，研擬光電產業創新發展策略，持續推動光電產業創新應用與升級。</p> <p>19.台日新戰略夥伴關係建構計畫31,000千元，係維運對日合作單一平台(TJPO)，分別從對日中央、地方、組織、企業及在臺日商等五大面向切入，推動建立臺日跨國產業互惠互利合作機制，配合重點政策及產業需求，依選定主題，以虛實整合多元管道搭橋，藉由品牌合作、生產製造、通路行銷、共組解決方案或促進關鍵日商深化在臺投資或布局等多元合作方式，共同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雙贏夥伴關係。</p> <p>20.智慧機械產業技術提升補助計畫316,000千元，係透過補助資源，推動機械、電子製造服務(EMS)等產業，導入業界所需之AI應用、數位化精實管理、生產管理單元等智慧技術，提升產業智慧化能量；另一方面則針對已獲得國際級客戶訂單之廠商，協助其加速通過國際級客戶的產線驗證，推動智慧無人化加工、智慧塑膠射出、智慧應用工業機器人等整合方案輸出國際，強化臺灣智慧機械的國際影響力。</p> <p>21.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483,000千元，係聚焦金屬機電、電子資訊、民生化工等領域應用端產業需求，整合原物料、設備、系統，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支援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藉由輔導機制，運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創新科技，協助國內製造業發展智慧化應用技術與服務，優化系統整合服務能量，並強化AI與自動化系統串聯能力，提升我國產業智慧化技術，滿足終端應用產業之智</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慧機械與智慧製造需求。
			22. 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與國際鏈結計畫100,559千元，係推動機械零組件等相關製造業者運用國際級工業通訊協定，升級智慧化及數位化管理能力，同時辦理國際論壇及公協會海外交流等推廣活動，開拓新南向國家中階應用市場，並切入歐美日國家高階應用市場。
			23. 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31,000千元，係結合機械相關產業公協會資源及聚焦企業需求推動產學合作，將業界專家能量導入大學校院，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的方式進行客製化實務應用教學及實作訓練，實現在校所學與產業實務接軌，促進大學校院與中小企業攜手培育智慧製造產業所需人才。
			24. 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47,000千元，係運用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遴選機制，媒合上下游價值鏈業者，建構自主在地供應鏈體系，並強化布局新世代及次世代大型化離岸風電設備開發能量，另藉政策的內需市場帶動太陽光電產業升級轉型，運用新的商業模式推廣太陽能運用，輔導高效能模組產品測試認證，發展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性能優化技術，爭取國際綠能商機。
			25. 綠能產業推動計畫14,120千元，係追蹤綠能推動相關計畫，運用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所帶動之內需市場，優先聚焦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產業等，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產業化目標。透過潛力場址與遴選機制，推動大型企業帶領國內業者建構在地化供應鏈，切入國際供應鏈，參與風場開發，及運用太陽光電政策之內需市場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多樣化場域應用。
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	7,113,154	永續發展組、民生	本分支計畫係協助永續發展、知識服務、金屬機電、民生化工等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並提供產業政策研擬與規劃、推動產業創新人才發展與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等輔導、補助、推廣及廣宣工作等專案經費7,068,819千元(含媒體政
2000 業務費	4,038,385	生化工組、電子	
2006 水電費	1,691	資訊組、知識服	
2009 通訊費	1,036	務組、產業政策組、金屬機電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143		<p>策及業務宣導費9,929千元)，與計畫執行所需水電、通訊及資訊服務、物品、國內旅費及整體政策宣導等行政經費44,3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90千元)。113年度執行重點包括：</p> <p>1. 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854,140千元，係「推動鋼鐵、石化、紡織、水泥、造紙及電子等產業低碳轉型」及「打造智慧電動車輛、離岸風電、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等四大供應鏈」，鼓勵產業投資、建立工具平台、及提供補助輔導訓練等策略。以大帶小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驅動上、下游廠商合作減碳。同時進行前瞻技術布局，並發展本土優勢技術加速商業化。</p> <p>2. 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62,073千元，係提供中小製造業輔導諮詢、種子訓練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提升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掌握碳排熱點，導入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從源頭推動綠色設計思維，並以代工或具自有品牌之製造業者為對象，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開發綠色設計產品或商業模式。</p> <p>3. 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154,800千元，係以推動我國無人機產業發展為目的，透過結合跨部會資源，研擬產業發展策略與推動作法；透過政府政策資源挹注無人機業者，籌建無人機關鍵技術應用服務與製程技術；建立無人機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完備無人機法規環境，並辦理檢驗研討會及檢測訓練。</p> <p>4. 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100,000千元，係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推動成立F16型機維修中心，以提升戰備妥善率為目標，運用研發補助、工業合作等資源，協助國內籌建F16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技術，滿足我國軍機維修需求，完善國防自主能力。</p> <p>5. 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329,000千元，係針對國防需求單位提出具開發效益之關鍵產品及核心技術，透過整合國內軍/民航太與船艦產業能量，以「航太鍛造技術開發」、「軍民通用無人機」、「大型艦用鋰電池</p>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4		
2039 委辦費	3,994,0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8,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0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2		
2072 國內旅費	1,709		
2078 國外旅費	83		
2084 短程車資	283		
4000 獎補助費	3,074,76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69,843		
4085 獎勵及慰問	4,926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及「水下無人載具關鍵技術」作為啟動項目，協助業者發展符合臺灣軍事戰略需求與產業優勢之關鍵技術，強化系統整合與補足技術能量缺口。</p> <p>6.軍機軍艦國造推動計畫158,000千元，係配合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政策，協助業者建立國防自主能量，取得國防需求認證或軍規級別認證，透過高教機與國防艦艇之研發基礎，推動需求單位與民間業者橫向串聯，開拓軍民用技術與市場商機，並爭取國內外市場訂單，驅動經濟動能，帶動擴大國防航太及船艦產業之整體規模。</p> <p>7.工業合作建構國防產業鏈計畫11,000千元，係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協助國內廠商與國外工合承商或技術來源廠商談判，進而協助引進所需國防裝備產製修關鍵技術與認證，促進民間產業轉型發展參與國防工業；另協助國防部相關單位籌建國軍武器裝備系統維修能量並擴大釋商，帶動國防產業發展。</p> <p>8.民用航空船舶及軌道車輛產業推動計畫20,000千元，係以強化民用航空、船舶遊艇及軌道車輛產業發展環境為目標，推動業者導入航空品質管理系統，建構國內航空關鍵系統件、零組件供應及維修能量；媒合船舶或遊艇業者與相關業者跨領域之智慧化合作，協助船舶業者導入創新智慧化程序，改善產品綜效；藉由跨機關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推動關鍵優先發展次系統與零組件，建立系統單純化與規格化，建立軌道車輛系統設計、生產、測試能量。</p> <p>9.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133,000千元，係協助精準醫療、再生醫療、新藥開發產業國際交流合作，推動跨域合作案；輔導一般醫材、數位醫療與精準健康產品商品化、國內外上市，擴展國際市場；推動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與投資；以科技應用、跨業整合、營運模式推動智慧健康照護產業發展，並促成跨境合作機會，帶動投資；輔導優勢與利基醫材法規能量建置、技術輔導與臨床場域驗證、產品國內外上市輔導與產業推廣。</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 醫藥產業創新加值推動計畫47,000千元，係協助國內藥廠進行國際市場利基藥品開發試製、強化外銷法規輔導、國際化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媒合等行動方案，加速進軍全球藥品市場，提升國內製藥業者產值；另針對國內尚未自主供應之關鍵藥品品項，協助我國藥廠建立自主供應量能，以因應未來緊急情況時國內藥品供應需求。</p> <p>11. 創新醫療產品市場准入價值推升計畫138,000千元，係運用國產國用推動策略，聚焦臺灣具國際水準之智慧醫療與藥品之創新能量與動能，推動我國已取證創新醫療產品建立臨床場域驗證，加速取得自費或健保核價，提升國內外市場拓銷之價值效益；輔導國內製藥產業導入新製程技術與高值藥品開發，協助上市前法規溝通與法規輔導，加速藥品申請藥證，併同補助措施，促進國產藥品高值化。</p> <p>12. 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239,400千元，係透過盤點高齡科技業者清單與服務之供需落差，釐清產業鏈缺口，並運用供需整合機制，齊備高齡服務方案生態系；以高齡者需求為出發點，進行科技加值創值輔導，釐清產品之目標市場與價值定位，優化產品與服務貼近高齡者之需求；以服務普惠化之主題式補助，搭配場域驗證發展規模化或國際化整體解決方案，加速高齡科技產品服務商轉落地。</p> <p>13. 銀光科技智慧照顧驗證推動計畫51,000千元，係以加速科技導入照顧機構，協助照護人員提升照顧效率，減輕照護負擔為主要宗旨，推動科技照顧戰情室平台之介接標準，建立普惠照顧科技照護全書，接軌機構需求打造分級示範場域，以減少照護成本，提升照護服務水準為目標，落實場域智慧化、產品普及化，進而帶動產業拓展高齡市場商機。</p> <p>14. 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243,000千元，係搭建國際供應鏈發展政策討論平台、進行供應鏈韌性推動與交流，並輔導業者</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建構高韌性供應鏈，包括協助廠商加速建置海外備援基地，應用數位協作框架及互聯協作平台驅動供應鏈合作以降低風險，規劃主題式研發補助機制，輔導重要工業物資產業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取得關鍵零組件、原料或技術自主權，並引導企業導入新興科技，建立穩固跨境供應鏈管理運作能力。</p> <p>15. 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178,904千元，係協助傳統車輛及車用電子廠商投入整車或關鍵零組件開發，加速產品智慧化發展，並推動汽機自行車產業技術應用及發展智慧製造技術，同時推動電動輔助自行車三電國產化，以數位轉型打造韌性製造體系；另本計畫亦配合國發會「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深化電動機車產業鏈，同時輔導傳統機車行轉型，提升電動機車維保能力，提高電動機車保有量。</p> <p>16. 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計畫166,000千元，係推動我國模具及其應用產業轉型高階製造，盤點相關產業公協會需求，聚焦沖壓、塑膠、壓鑄與材料等4大應用領域，鏈結產學研推動先進/智慧製造技術輔導、前瞻產品研發、產學合作，促使企業投入高成長潛力產品開發、數位化、低碳化、供應鏈韌性提升4大轉型標的，加速模具產業升級。</p> <p>17. 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加值計畫168,000千元，係鏈結專業學研單位推動建置「台灣先進材料成型技術研發中心」，聚焦沖壓、塑膠、壓鑄與材料等4大應用領域，投入「導入先進成型技術設備」，並由學研單位自主營運提供產業技術諮詢、人才培育服務。</p> <p>18. 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22,114千元，係結合產業公協會、關鍵業者，推動節能診斷、工業區/群聚輔導以及節能成效追蹤等，並運作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徵選平台技術商、媒合活動等，建立示範案例，加速產業能效提升</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技術應用及改善效益。</p> <p>19.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43,143千元，係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聚焦有機、無機、生質、半導體等材料領域四大主軸，由國營企業擔任領頭羊，鏈結產學研單位，共同建構關鍵材料技術/產業交流平台，串連周圍關聯產業腹地，協助廠商藉由創新技術進行跨產業材料循環應用。</p> <p>20.循環經濟創新與跨域整合領航計畫100,000千元，係以循環經濟為核心，著眼於產業升級轉型，透過跨部會平臺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解題，並與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100)鏈結，協助業者解決現有瓶頸，促成上下游廠商交流合作，並檢討現行再利用法令制度、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持續推動循環材料示範驗證工作，協助廠商強化自我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去化。</p> <p>21.工業減碳創新行動計畫79,000千元，係運作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溝通平台、擬定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強化業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溫室氣體統計與碳定價研析、協助產業因應碳定價、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氣候法子法，降低對產業衝擊，響應國際倡議，開創新商機；同時推動產品環境足跡及物質流成本分析技術，提升能資源使用與循環效率。</p> <p>22.產業永續發展計畫89,000千元，係協助產業因應環保法規加嚴趨勢，輔導高空污排放行業減量，推動綠色工廠，促進資源再生產品發展，並透過跨產業/園區能資源循環合作機制，輔導產業/園區轉型為循環產業/園區，推動廢棄物资源化或生質能應用，協助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強化沼氣發電產業鏈，推動沼氣發電及產業創新應用發展。</p> <p>23.材料與化工產業發展優化計畫74,000千元，係推動材料於利基性市場創新應用，輔導國內業者建立顯示、特化品、電子構裝</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產業用之創新材料技術，並導入高價值高技術門檻、特用及高競爭性科技業光電/低碳綠色特化品關鍵技術，補足我國產業材料供應鏈，使材料產業擁有高值產業化技術，扎根材料創新，同時探索新應用，並推動產業資訊交流及國際接軌，建立材料驗證平台加速材料導入，引領產業升級及供應鏈自主。</p> <p>24. 高分子核心關鍵材料推動計畫113,000千元，係建構自主產業鏈，提高自主率及附加價值率，藉以形成高分子核心關鍵材料開發體系，且形成產業循環供應鏈銜接通路市場需求，加速產業轉型效能，推動產業技術升級，拓展產品出海口，建構產業鏈循環經濟發展。</p> <p>2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2.0計畫490,000千元，係以扶植設計服務業，運用設計軟實力加值產業為目標，藉由引導產業運用前瞻設計趨勢，發展創新服務與商品，並開拓新市場，同時提出設計跨域型人才需求規劃及進行產學人才培育，以強化設計產業能量，另外將設計美學影響城市治理，並擴散臺灣設計推動成果至國際，以強化臺灣產業之優質形象。</p> <p>26.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249,880千元，係針對國內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補助及適性輔導資源，擇定民生化工(含食品加工、塑橡膠、戶外休閒紡織及化粧品)及航太金屬等產業優先推動，透過籌組數位轉型服務團，扮演業者數位轉型陪跑員，協助企業導入運用數位工具強化營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進而創造新商模並達到增加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目標。</p> <p>27. 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加值計畫331,000千元，係透過補助新產品開發、打造彈性製造生產及促進產業協同合作等3大面向推動，除補助傳統產業及中小型製造業開發新產品或帶動供應鏈導入AI應用改善製程外，也透過輔導從製造流程優化面向增加生</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產營運效能，及協助產品導入設計能力提升，同時培育人才來提升產業薪資，促進中小企業加值轉型，並透過產業生態鏈的協同合作組成產業國家隊，穩固我國產業全球市場競爭力。</p> <p>28. 產業創新平台計畫469,000千元，係扣合「5+2產業升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臺灣2050淨零排放」國家產業政策，透過補助資源挹注，鼓勵企業進行跨域結盟、強化產業生態系發展，協助企業分散研發風險、加速新興技術商品化，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另維運專審會、定期進行技術及財務查訪評估績效及投資效益，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完善整體產業供應鏈，以提升產業自主研發能量及整體產業競爭力。</p> <p>29. 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躍升計畫178,000千元，係透過研發、品質與行銷等面向之輔導資源、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及產業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臺灣MIT產業朝向創新轉型、技術自主及提昇MIT產品品級，奠定產業發展技術基礎。</p> <p>30. 卓越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計畫(Hidden Champion+3.0)124,000千元，係透過各無形資產經營構面的協助，運用補助機制協助國內業者進行主題式研發，同時因應新興產業潮流需要，協助推動商業營運模式創新轉型，國內外市場拓展面，則導入品牌行銷策略工具，強化建立品牌識別形象與市場差異定位。在技術、資金、智財、品牌等無形資產能量的導入下，分別協助不同需求與經營位階的業者，成為在特定市場領域具有關鍵影響力之臺灣隱形冠軍。</p> <p>31. 新國際局勢下產業創新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計畫358,000千元，係結合跨智庫研究能量，對外觀測國際情勢與前瞻科技趨勢，以強化國際供應鏈合作與布局，對內優化投資環境與充裕產業人才發展，連結中央資源促進地方產業升級轉型，以及計畫科技管理等之綜合大型計畫。113年度持續透過智庫研究能量，結合各子計畫支援，配</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預算金額	11,389,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合政府上位發展方針，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規範，以提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p> <p>32. 產業安全智慧升級輔導計畫17,700千元，係透過大型石化督導及產業工安技術輔導，藉由導入先期預防概念與技術，輔導業者精進產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降災技術，強化產業災防韌性，同時匯集產官學之製程安全技術專家，激盪出國內石化產業適用之安全管理指引，打造安全可靠的產業投資環境。</p> <p>33. 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28,000千元，係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出席年度會議，共同倡議生產力提升，藉由薦派專業人士赴其他會員國參加活動、於國內舉辦研習課程，促成國際專家、會員國及我國專業人士進行交流，達到培養國際人才、促進實質外交之目標。另維運APO綠色及智慧製造卓越中心兩平台，邀請專家與目標會員國進行永續環保及智慧製造議題交流，將優勢技術、服務與設備輸出至會員國。</p> <p>34. 民生消費品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126,000千元，係以聚焦於食品、建材、香氛品及印刷包裝產業為主軸，協助產業以數位轉型驅動產業服務效能，整合設計精準開發滿足目標市場、融合跨域技術提升功能性與環保性附加價值，拓展通路商機，提升民生消費品之國內外市場發展競爭力。</p> <p>35. 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68,000千元，係架構於新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協助特定工廠業者解決在法規遵循與合法化過程所遭遇之各種問題，以及輔導業者突破技術發展瓶頸與提高生產力，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同時輔導業者可以符合政府規範之工廠危害預防與勞工安全防護等，以改善工廠危害問題，建立友善職場。另協助我國觀光工廠導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與跨領域之行銷推廣活動，以及辦理冷凍空調人才培訓與低碳化推動。</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24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項目如下：

1. 秘書室業務：機要公文處理與文書之承轉、議事、編譯，及公文收發、繕校、事務管理、現金出納、檔案管理（檔案影像掃描建檔），並協調聯繫各業務單位，與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2. 人事室業務：人員任免、遷調、俸給、考績、保險、退休、撫卹、訓練與進修等業務及人事法規之審擬事項。
3. 主計室業務：普通公務會計、歲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4. 政風室業務：政風法令之研擬、建議、考核獎懲、安全維護等事項，與各直屬工業區管理機構政風案件查察及安全防護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5. 資訊室業務：
 - (1) 整合行政資訊與產業資訊服務，擴大資料流通。
 - (2) 積極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3) 運用電腦機具，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政府形象。

預期成果：

1. 達成協調業務單位如期完成預定計畫之目的。
2. 建立工業資訊服務網路。
3. 提升資訊資源使用效益。
4. 提升個人電腦機具之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2,619	人事室、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包括職員235人、技工3人、工友6人、聘用16人及約僱15人，共計275人之相關人事費312,619千元，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312,6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47		
1030 獎金	48,114		
1035 其他給與	3,790		
1040 加班費	12,1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52		
1055 保險	19,8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81	秘書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包括： 1.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派員參加專業訓練及薦送在職進修費用等139千元。 2.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819千元。 3. 業務聯繫之電話費及資料之郵資等691千元。 4. 影印機租金等1,057千元。 5. 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9千元。 6. 辦公房屋、設備及公務車輛之保險費等134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計畫及提供諮詢意見之出席審查等費用127千元。 8. 辦公事務用品、消耗與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825千元。 9. 辦理辦公場所安全與清潔維護、駕駛勞務外
2000 業務費	24,296	、人事室、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139		
2006 水電費	819		
2009 通訊費	6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7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2027 保險費	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2051 物品	8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6		
2072 國內旅費	37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374,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8	資訊室	包、資料建置、一般事務性文具印刷、員工健檢補助及文康活動費用等17,29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10.辦公大樓維護、修繕費用等280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等4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12.辦公大樓電梯、空調機電、消防等設施及通訊系統、印表機等設備維護保養費用1,7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3.辦理政風、人事案件、文書處理、出納、主計業務等洽公差旅費與短程車資及檔案銷毀運送等48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		14.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21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5		15.汰換冷氣機150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35千元。
03 資訊管理	37,04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資訊管理業務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36,626		1.辦理業務所需通訊費、資訊用品等1,659千元。
2009 通訊費	1,629		2.辦理下列資訊服務等34,81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4,811		(1)資通安全防護暨網路系統維護服務9,317千元。
2051 物品	30		(2)公務電子郵件及稽核服務69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		(3)網路防火牆功能強化資訊服務7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		(4)公文差勤業務資訊系統維護3,97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15		(5)機關網站、叫修服務、內部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系統、行政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外銷品原料核退稅標準系統、線上申辦系統所需之憑證元件軟體、財政部國庫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介接、全國共享版差勤表單系統維護、網頁安全偵測與回復系統維護費、網路設備IP/MAC位址管理、雲端視訊會議服務、資安弱點通報軟體維護、備份軟體維護服務等11,4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		(6)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委外服務專案2,749千元。
			(7)惡意程式威脅偵測管理服務1,035千元。
			(8)電子檔案、資料庫個資自動盤點掃描服務257千元。
			(9)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30千元。
			(10)租用個人電腦3,602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4,2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公文影像管理系統及其周邊資訊設備維護228千元。 (12)核心網路交換器暨系統主機維護服務737千元。 3.電腦機房空調機電、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維護費等83千元。 4.資訊管理作業之觀摩、研習、協調建置、資料收集分析及稽核等差旅費73千元。 5.汰換不斷電系統415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102000 工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066
-----------	-----------------	------	--------

計畫內容：

1. 產業政策企劃：製造業發展政策與策略研擬規劃、改善工業發展環境、協助辦理國際經濟事務。
2. 產業行政與管理：
 - (1) 產業永續發展與管理：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工業安全與環保輔導推廣、工業廢棄物管理與輔導、產業溫室氣體減量。
 - (2) 知識經濟產業之規劃及發展：提升產業創新能量、推動產業振興業務、提升產業效能。
 - (3) 金屬機電產業發展：發展金屬產業、機械產業、運輸工具產業、能源設備產業。
 - (4) 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發展電子產業、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光電產業、智慧硬體產業。
 - (5) 民生化工產業發展：發展功能性精密化學品產業、一般化學產業、生技醫藥工業及提升紡織產業、輔導石油化學產業、輔導食品產業。
 - (6) 知識經濟產業組、金屬機電產業組、電子資訊產業組、民生化工產業組各按其負責產業，分別輔導及管理下列共同事項：
 - <1>產業政策及法規之建議與執行事項。
 - <2>產業發展及輔導計畫之擬訂與推動事項。
 - <3>工業產品產銷配合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4>外銷品用料核退標準之訂定、修正及簡化外銷沖退稅捐辦法之建議事項。
 - <5>有關工業產品、原料、機器設備貨品分類修訂及進出口之建議與審核事項。
 - <6>工業財稅暨其有關法令與產業創新條例中各種工業獎勵項目及標準之建議事項。
 - <7>有關工業產品、原料之海關進口稅則稅率及稅則分類修訂之建議事項。
 - <8>對僑外投資事務涉及工業發展部分之建議事項。
 - <9>與衛生安全有關之設廠標準研訂事項。
 - <10>依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貨物稅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法令核發各項稅捐減免之證明事項。
 - <11>新產品、新技術開發之獎勵輔導、調查與推廣事項。
 - <12>工業產品外銷拓展之協辦事項。
 - <13>國內外產銷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
 - <14>提供科技事業申請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評估意見事項。
 - <15>對大陸相關經貿事務涉及工業發展部分之建議事項。
 - <16>國際工業合作相關業務事項。
 - (7) 產業輔導與管理：辦理工廠登記管理與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與輔導、租稅減免核證、冷凍空調業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

預期成果：

1. 產業政策企劃：透過訪廠、資料蒐集、辦理座談會、參與OECD鋼鐵委員會觀察員、舉辦工業合作會議、產業交流及招商等事宜，協助重新規劃產業調整政策作業，加速產業升級。
2. 產業行政與管理：
 - (1) 產業永續發展與管理：協助產業落實減碳目標及加強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促進資源永續利用，達成循環經濟之願景。提供環保與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協助產業符合工安環保法規標準。
 - (2) 知識經濟產業之規劃及發展：促進設計、創意生活等服務產業發展及協助發展國際品牌；協助產業研發成果之流通運用管理及推動無形資產評價；協助中小製造業及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轉型；補助傳產業者研發創新、辦理中堅企業及國家品質獎遴選，引領企業技術深耕及提升經管品質水準、辦理MIT微笑標章驗證管理及協助市場行銷拓展。
 - (3) 金屬機電產業發展：協助國內金屬、機械、運輸等產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並整合國內外資源，促成國外廠商來臺投資或技術合作，以促進產業技術升級。
 - (4) 電子資訊產業發展：協助電子、半導體、通訊、光電、智慧硬體產業價值提升與技術發展，促進電子產業、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光電產業、智慧硬體產業升級轉型。
 - (5) 民生化工產業發展：運用生物技術開發生技、醫療器材、藥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及具國際競爭力產品；協助食品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進一步強化產業體質、促進升級轉型並接軌國際；另協助齊備高齡服務方案生態系，輔導高齡科技加值與價值創造。協助業者開發高分子、關鍵材料、光電材料、觸媒及化妝品等精密化學品，提升家具、紡織產業研發技術及創新設計之能力；促進石化業及塑膠製品產業轉型及升級，導入循環經濟概念，朝綠色創新材料永續發展。
 - (6) 產業輔導與管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發展；輔導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加強辦理租稅減免核證服務，縮短核證流程，促進投資，加速產業升級。加強與行庫、業者溝通，以方便資金融通，提高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政策企劃	3,112	產業政策組	1. 辦理工業經濟調查及研究報告、製造業發展策略與措施、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報告及雙邊國際工業合作會議等相關業務經費45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22		
2009 通訊費	26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726102000 工業管理		10,0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永續發展組、知識服務組、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	2.參與國際組織會費(OECD鋼鐵委員會觀察員)38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82		3.辦理赴廠商訪問、資料蒐集及相關說明會之旅運費254千元。
2051 物品	52		4.出席國際及大陸相關交流、合作及諮商會議等國外旅費1,831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5.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產業發展活動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4		1.辦理永續產業發展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出席費、評審費、旅運費等經費1,12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2.辦理知識經濟產業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印刷、文具紙張等及一般工廠查訪、輔導工廠等經費56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831		3.辦理工廠所需原料、改善設備、建立經營管理制度、自製率等資料調查之相關經費，金屬、機械、運輸工具等工廠調查及從事工業技術輔導等經費1,34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4.辦理電子資訊產業業務所需郵資、通訊費、旅運費、印刷費等產業輔導經費77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		5.辦理民生化工工業發展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參考書報雜誌等，一般工廠調查、赴廠輔導及推動民生化工工業發展業務等經費1,108千元。
02 產業行政與管理	6,954		6.辦理工廠輔導、工業行政管理、動產擔保及冷凍空調登記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印刷費、旅運費及鼓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工廠之獎勵金等經費1,558千元。
2000 業務費	6,944	永續發展組、知識服務組、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	7.辦理南部服務處之文具紙張及大樓管理費等經費474千元。
2009 通訊費	2,6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66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		
2072 國內旅費	3,236		
2081 運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178		
4000 獎補助費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1081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金額	678,000
-----------	---------------------	------	---------

計畫內容：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協助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等業務。

預期成果：
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並推動機車行轉型，提供機車行轉型誘因，拓展電動機車銷售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補石油基金	678,000	金屬機電組	由國庫撥補石油基金678,000千元，辦理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提供機車行轉型誘因。
4000 獎補助費	67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78,00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0	各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5726102000 工業管理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 輔導	572610811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72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4,241	10,066	11,389,180	678,000	3,000	12,454,487
1000 人事費	312,619	-	-	-	-	312,6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82	-	-	-	-	186,0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65	-	-	-	-	17,26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47	-	-	-	-	3,347
1030 獎金	48,114	-	-	-	-	48,114
1035 其他給與	3,790	-	-	-	-	3,790
1040 加班費	12,142	-	-	-	-	12,1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052	-	-	-	-	22,052
1055 保險	19,827	-	-	-	-	19,827
2000 業務費	60,922	9,966	6,285,209	-	-	6,356,0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39	-	-	-	-	139
2006 水電費	819	-	3,267	-	-	4,086
2009 通訊費	2,320	2,903	2,000	-	-	7,223
2018 資訊服務費	34,811	-	8,000	-	-	42,8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7	-	2,300	-	-	3,357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	-	-	-	49
2027 保險費	134	-	-	-	-	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143	2,286	-	-	2,556
2039 委辦費	-	-	6,217,859	-	-	6,217,85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82	18,000	-	-	18,3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20
2051 物品	855	218	3,863	-	-	4,9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95	695	23,484	-	-	41,4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	-	-	-	-	2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5	-	-	-	-	4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9	-	200	-	-	2,019
2072 國內旅費	446	3,490	3,300	-	-	7,23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00	-	-	-	100
2078 國外旅費	-	1,831	83	-	-	1,914
2081 運費	8	26	-	-	-	34
2084 短程車資	100	178	547	-	-	825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5726102000 工業管理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 輔導	5726108110 經濟特別收入 基金	572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	-	-	-	-	5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	-	-	-	-	4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	-	-	-	150
4000 獎補助費	135	100	5,103,971	678,000	-	5,782,2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78,000	-	678,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	5,099,045	-	-	5,099,135
4085 獎勵及慰問	135	10	4,926	-	-	5,071
6000 預備金	-	-	-	-	3,000	3,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000	3,000

經濟部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2			經濟部主管				
				產業發展署	312,619	6,355,597	5,614,206	-
				科學支出	-	6,284,709	4,935,971	-
			1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	6,284,709	4,935,971	-
				工業支出	312,619	70,888	678,235	-
			2	一般行政	312,619	60,922	135	-
			3	工業管理	-	9,966	100	-
			4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678,000	-
			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	678,0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業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12,285,422	500	565	168,000	-	169,065	12,454,487
-	11,220,680	500	-	168,000	-	168,500	11,389,180
-	11,220,680	500	-	168,000	-	168,500	11,389,180
3,000	1,064,742	-	565	-	-	565	1,065,307
-	373,676	-	565	-	-	565	374,241
-	10,066	-	-	-	-	-	10,066
-	678,000	-	-	-	-	-	678,000
-	678,000	-	-	-	-	-	678,000
3,000	3,000	-	-	-	-	-	3,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2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	-	-	-	
				52261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	-	-	-	
				5726100000 工業支出	-	-	-	-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15	150	-	-	168,500	169,065
-	-	-	-	-	168,500	168,500
-	-	-	-	-	168,500	168,500
-	415	150	-	-	-	565
-	415	150	-	-	-	565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082	職員235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65	聘用16人，約僱15人，共計31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47	技工3人，工友6人，共計9人。
六、獎金	48,114	1.考績獎金21,477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100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26,537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8千元）。 4.以上，獎金共計48,114千元。
七、其他給與	3,790	休假補助3,790千元。
八、加班費	12,142	1.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9,622千元。 3.以上，加班費共計12,1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052	1.公務人員提撥金20,883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753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416千元。 4.以上，退休離職儲金共計22,052千元。
十一、保險	19,827	1.健保保險補助13,11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56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54千元。 4.以上，保險共計19,827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2,619	

經濟部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2		00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35	223	-	-	-	-	-	-	6	6	3	3	-	1
		2	5726100100 一般行政	235	223	-	-	-	-	-	-	6	6	3	3	-	1

業發展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15	15	-	-	275	264	300,477	285,257	15,220	1. 本年度275人，較上年度增加1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9人13,867千元。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預計進用8人6,087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37人19,954千元。
16	16	15	15	-	-	275	264	300,477	285,257	15,220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235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5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5 人

經濟部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層	8,503.75	181,921	280		-	-
二、機關宿舍		126.76	4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26.76	40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630.51	181,961	280		-	-

業發展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503.75	-	-	280
	-	-	-	-	126.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76	-	-	-
	-	-	-	-	-	-	-	-
	-	-	-	-	8,630.51	-	-	280

**經濟部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726108110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 01				-	-
補助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補助石油基金辦理電動機車 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113	-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78,000	-	-	-	678,000
678,000	-	-	-	678,000
678,000	-	-	-	678,000
678,000	-	-	-	678,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15,103
1.對團體之捐助				115,10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103
(1)5726102000				-
工業管理				
[1]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產 業發展活動	01	113-113 國內團體	1.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產業發展活動審核要點」。 2.辦理推動產業發展活動： (1)產業人才培育。 (2)產業國際化交流。 (3)國內外產業研討會。 (4)其他有關促進產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發展，或產業管理與輔導事項。	-
(2)5226102200				-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 計畫	02	113-113 依法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為正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主題式研發計畫之補助。	-
[2]關鍵產業國際供應鏈鏈結 計畫	03	113-113 依法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為正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協助聯盟業者針對海外場域爭取國際供應鏈合作機會之補助。	-
[3]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 發展補助計畫	04	113-113 依法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為正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主題式研發計畫之補助。	-
[4]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 輔導推動計畫	05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輔導廠商建置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與封裝用關鍵材料之補助。	-
[5]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	06	113-113 依法成立獨資、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5,703	4,575,400	-	168,000	5,104,206
245,703	4,571,105	-	168,000	5,099,911
245,703	4,570,329	-	168,000	5,099,135
-	90	-	-	90
-	90	-	-	90
-	4,548,638	-	-	4,548,638
-	119,054	-	-	119,054
-	50,000	-	-	50,000
-	701,981	-	-	701,981
-	64,578	-	-	64,578
-	119,215	-	-	119,21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產業自主化計畫		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為正	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6]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	07 113-113	依公司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辦理主題式研發計畫之補助。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7]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08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2.辦理提升國內8吋碳化矽基板供給能力之補助。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8]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09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辦理輔導廠商建置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與封裝用關鍵材料之補助。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9]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10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辦理配合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政策重大方針與產業發展方向之補助。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10]智慧機械產業技術提升補助計畫	11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2.辦理國內推動機械、電子製造服務(EMS)等產業業者導入所需相關智慧技術之補助。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11]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13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3.辦理協助業者建立碳管理 2.辦理國內金屬產業進行淨零低碳技術應用及熱處理減碳導入之補助。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2,874	-	-	112,874
-	85,153	-	-	85,153
-	352,127	-	-	352,127
-	139,701	-	-	139,701
-	270,399	-	-	270,399
-	845,906	-	-	845,90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2]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	15	113-113	依法登記成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或公司，且非屬 銀行拒絕往來戶	-
[13]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	16	113-113	依法登記成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或公司，且非屬 銀行拒絕往來戶	-
[14]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	17	113-113	依法登記成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或公司，且非屬 銀行拒絕往來戶	-
[15]軍機軍艦國造推動計畫	18	113-113	依法登記成立之 獨資、合夥事業 或公司，且非屬 銀行拒絕往來戶	-
[16]創新醫療產品市場准入 價值推升計畫	19	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 立之公司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9,034	-	-	99,034
-	57,713	-	-	57,713
-	291,550	-	-	291,550
-	121,218	-	-	121,218
-	69,275	-	-	69,2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7]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	20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之補助。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發展高齡普惠服務/產品，結合場域驗證商業模式，推動規模化或國際化之補助。	-
[18]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	21113-113	依法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為正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主題式研發計畫推動供應鏈輔導之補助。 3.辦理重點或新興產業發展所需關鍵零組件、原材料新產品之開發補助。	-
[19]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	22113-113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開發具競爭力之電動車輛整車、導入智慧化功能產品或建立整案輸出能力等之補助。	-
[20]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計畫	23113-113	依公司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產業投入模具高階製造系統技術開發之補助。	-
[21]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	24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推動主題式循環技術與材料研發及產業化應用之補助。	-
[22]高分子核心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25113-113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輔導廠商建置試量產工廠(Pilot Plant)，進行終端材料產品驗證與量產之補助。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743	-	-	74,743
-	101,476	-	-	101,476
-	24,536	-	-	24,536
-	70,000	-	-	70,000
-	10,000	-	-	10,000
-	45,000	-	-	4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3]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 2.0計畫	26	113-113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不含本國及外國事業在台分公司或陸資企業)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技術服務業研發創新之補助。	-
[24]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27	113-113	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中小型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發展市場消費數據驅動生產製造及協助運用雲市集解決方案之補助。	-
[25]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 加值計畫	28	113-11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促進傳統產業及中小型製造業開發具綠色或數位元素新產品或製程改善之補助。	-
[26]產業創新平台計畫	29	113-113	依法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非銀行拒往戶、非陸資且淨值為正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產創平台補助計畫之受理、審查、執行管考及查證等作業，並配合政策重大方針與產業發展方向，擬定補助計畫主題。	-
[27]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 躍升計畫	30	113-113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傳產業者導入新技術，進行新產品開發之補助。	-
[28]卓越隱形冠軍智慧加值 創新計畫(Hidden Champion+3.0)	31	113-113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不含本國及外國事業在台分公司或陸資企業)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業者創新之補助。	-
(3)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15,103
[1]綠能產業推動計畫	12	113-113	國內團體	1.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	7,500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9,000	-	-	69,000
-	100,055	-	-	100,055
-	109,805	-	-	109,805
-	379,000	-	-	379,000
-	56,638	-	-	56,638
-	8,607	-	-	8,607
245,703	21,601	-	168,000	550,407
6,620	-	-	-	14,1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14	113-113	國內團體	2,560
[3]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	32	113-113	國內團體	15,500
[4]模具先進材料成型技術加值計畫	33	113-113	國內團體	-
[5]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2.0計畫	34	113-113	國內團體	62,685
[6]新國際局勢下產業創新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計畫	35	113-113	國內團體	26,858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975	-	-	-	8,535
35,307	6,571	-	-	57,378
-	-	-	168,000	168,000
146,265	-	-	-	208,950
51,536	15,030	-	-	93,42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競合進行關鍵議題研析、動態情資觀測與前瞻趨勢預判，協助政府與產業即時因應趨勢變化。	
			3. 聚焦新南向重點6國，維運亞太國家對接平台與推動亞太產業界合作交流，以協處產業合作障礙及促成雙邊產業合作。	
			4. 營運產業在地服務，促進南部產業創新聚落推動。	
			5. 辦理宣導產業發展政策、政府輔導資源與產業發展署相關施政措施等經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26102200				-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36	113-11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1.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 辦理金屬產業綠色產品設計創新應用競賽所核發之獎金。	
[2]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躍升計畫	37	113-113	參與競賽之企業	-
			1.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 辦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	
(2)5226102200				-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躍升計畫	38	113-113	榮獲國家品質獎之非營利單位	-
			1. 依據「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2. 辦理對非營利單位獲獎核發之獎金。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72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9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
			發放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5726102000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76	-	-	776
-	626	-	-	626
-	300	-	-	300
-	326	-	-	326
-	150	-	-	150
-	150	-	-	150
-	4,295	-	-	4,295
-	4,295	-	-	4,295
-	135	-	-	135
-	135	-	-	135
-	10	-	-	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工業管理					
[1]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工廠	40	113-113	檢舉之民眾	1.依據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委會會銜發布之「獎勵民眾檢舉違章爆竹煙火業實施要點」。 2.辦理核發民眾舉發之獎勵金。	-
(3)5226102200					-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41	113-113	一般民眾或學生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金屬創新應用競賽所核發之獎金。	-
[2]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2.0計畫	42	113-113	不限年齡之學生、國內外設計師、設計相關系所老師及一般民眾	1.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2.辦理金點概念設計獎及金點新秀設計獎之獎金。	-
[3]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躍升計畫	43	113-113	榮獲國家品質獎之個人	1.依據「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2.辦理對個人獲獎者核發之獎金。	-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	-	-	10
-	4,150	-	-	4,150
-	500	-	-	500
-	3,600	-	-	3,600
-	50	-	-	5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626	1,914	3	626	1,91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626	1,914	3	626	1,91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WTO、APEC、OECD及UNFCCC COP等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 - 85	歐美亞太等地區	參與國際間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就經濟合作協議或自由貿易協定等與其他經濟體協商。	27	4	89	141
02 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會議 - 85	亞洲	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之定期國際會議。	4	2	38	40
二・不定期會議						
03 與歐美亞太等國家舉辦產(工)業合作會議/論壇、出席國際會議、論壇或研討會、參與我國重點及新興產業國際展覽、商機媒合會或參訪當地產業公協會或重要業者 - 85	歐美亞太等地區	與歐美亞太等國家舉辦產(工)業合作會議/論壇；出席國際會議、論壇或研討會，與各國洽談投資合作、產業交流或技術移轉事宜；針對我國重點及新興產業所需關鍵技術或產品，出席國際展覽會議或商機媒合會，參訪當地產公協會或重要業者，實地產業考察產業發展模式。	51	10	606	958

業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235	工業管理	印度	111.08	1	124
			英國、德國	110.11	1	195
			西班牙	108.12	1	126
5	83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菲律賓	108.04	2	43
			寮國	107.05	1	47
			伊朗	106.04	1	86
32	1,596	工業管理	美國	112.04	1	185
			美國	112.02	1	449
			埃及	111.11	1	176

**經濟部產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與臺商服務團91	華中、華北、華南、西部地區、港澳	大陸產業相關機構	參與臺商服務團，出席當地舉辦之國際展覽、研討會或訪視當地業者、公協會等。	113.01 - 113.12	5	2

業發展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58	2	100	工業管理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5,255	6,337,579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315,255	6,337,579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549,264	386,942	678,000	18,382	12,285,422
4,549,264	386,942	678,000	18,382	12,285,42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68,000	-	-	-	-
168,0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業發展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65	-	169,065	12,454,487
-	1,065	-	169,065	12,454,48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11,548	3,334,053
1.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911,548	3,334,053
(1)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 育計畫	113-113	1.完備地面設備檢測平台，提供一站 式媒合服務。 2.研析應用服務與產業策略、落地供 應能量與法規，推動衛星應用服務 場域布建與運轉。 3.籌建衛星系統與零組件供應鏈。 4.促進衛星產業引進人才研發解題， 導入國際資源推動人才發展。	61,360	59,140
(2)關鍵產業國際供應鏈鏈 結計畫	113-113	對外建構國際供應鏈資訊交換及合作 機制，獲知國際需求，維持資訊暢通 ，加快對市場反應速度，提升臺灣國 際能見度。對內規劃建置一站式的可 信賴次系統產業供應鏈聯盟，再透過 導入產業輔導及支援機制，以及國內 外場域驗證等方式，加速產品落地與 國際對接。	72,720	61,450
(3)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 新計畫-節能晶片整合 與創新計畫	113-113	投入節能晶片整合與創新，包含支持 產業投入通訊節能晶片整合產品研發 及通訊節能軟體系統研發與實證，打 造符合6G需求之通訊節能產品、解決 方案及推動國際級節能通訊系統整合 。	13,500	24,561
(4)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 進發展補助計畫	113-113	1.推動先進晶片研發應用生態圈：盤 點國內IC產業發展1x奈米及以下需 求，推動IC設計業者協同系統廠商 投入AI、高效能運算或車用等相關 應用領域之先進晶片應用研發。 2.先進IC設計發展主題輔導：以研發 主題方式(包含IP、下線、光罩等) 補助IC設計業者發展先進晶片研發 ，強化競爭力。	25,932	54,069
(5)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 能計畫	113-113	依循「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精準 媒合企業指定國家、當地大學、科系 ，國際知名理工大學人才，與國際知 名學研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結合 臺灣業者、院校之獎學金、實習機會	9,797	36,961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71,758	-	500	6,217,859
971,758	-	500	6,217,859
15,780	-	-	136,280
45,926	-	-	180,096
6,939	-	-	45,000
14,999	-	-	95,000
3,242	-	-	5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輔導推動計畫	113-113	等福利措施，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業就學。 建立我國業者自主掌握影響良率之關鍵原物料，透過推動異質整合晶片用關鍵材料技術建置，加速推進國內材料產業，布局下世代高階前瞻晶片用材料，拓展新興應用機會與市場。	8,750	21,616
(7)半導體異質整合封裝設備產業自主化計畫	113-113	針對終端客戶之異質整合封裝產線需求，媒合國內具潛力設備開發量能之業者，透過補助資源協助業者開發客戶所需設備，通過品質驗證俾利取得訂單，藉此提升異質整合封裝設備自主能力。此外，串連公協會、學界、研發法人技術量能共同投入發展異質整合設備，建構產業自主供應鏈生態系。	9,000	16,500
(8)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	113-113	1.結合公協會、產業、技術法人，推動臺灣化合物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建立合作共識，以強化國內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產業聚落。 2.串連國內設備產業，鏈結國內設備廠商投入8吋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以提升設備關鍵零組件供應能力並通過終端規格認證。	8,000	15,380
(9)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13-113	1.以南北雙核心推動策略，掌握國內外系統廠商發展需求方向，推動跨域合作，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化合物半導體應用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 2.持續建立符合相關規範測項之模組及其環境測試能力，並通過第三方認證，供給車規功率模組測試服務。	20,997	39,656
(10)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113-113	1.建構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業自主化，提升廠商技術能量。 2.建立評價技術，導入下游驗證，完備自主供應體系，串接下游廠商，鏈結設備業者。	10,500	25,939
(11)高階智慧物聯網晶片生	113-113	1.運用前店後廠服務架構，內化硬體	86,445	134,683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634	-	-	35,000
4,500	-	-	30,000
3,500	-	-	26,880
10,410	-	-	71,063
5,561	-	-	42,000
41,697	-	-	262,8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態體系發展應用計畫		優勢並拓展AI/5G相關應用，連結臺灣半導體產業生態；推動廠商投入核心應用領域，加速發展人工智慧化晶片(AI on Chip)創新應用產業鏈。 2.實現具AI之次系統國產替代，擴大產業創新產品與應用驗證。 3.提升工程人才跨域整合實作經驗與實務能力。		
(12)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113-113	為實現「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之願景，各部會署展開合作，透過引導國際型企業建立智慧科技研訓基地、創建南部半導體產業推動基地，推動南臺灣新興產業高值化發展，並以智慧科技應用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以及人才群聚培育，促進南北平衡發展。	61,638	108,050
(13)亞灣5G 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113-113	1.配合亞灣5G AIoT政策重大方針與產業發展方向補助計畫之推動與管考及受理申請暨審查作業。 2.聚焦推動我國具備5G開放網路架構之無線接取、核心網路、行動邊緣運算等技術之設備、系統整合及應用解決方案開發能力業者，投入5G AIoT規模化實證試煉。	21,954	36,894
(14)5G系統整合加值推動綱要計畫	113-113	1.擴大與國際產業組織合作，提升臺廠產品的國際能見度。 2.深化5G系統整合之自主技術系統與創新應用服務，以試煉場域落地實證商業案例帶動國際合作。 3.導入國際大廠與組織培育資源，厚植產業研發實力，提升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	28,285	70,599
(15)連結電子資訊國際大廠深化對台合作計畫	113-113	1.電子資訊國際夥伴聯誼會(IPO Forum)平台推動外商對臺投資，協助國際電子資訊大廠排除在臺投資障礙，掌握資訊產業國內外投資情形。 2.聚焦資訊軟硬體整合應用深化，引入國際大廠數位技術能量及跨領域	6,031	10,729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1,255	-	-	190,943
8,335	-	-	67,183
14,256	-	-	113,140
3,240	-	-	2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113-113	產業供應鏈等合作，推動產品技術與應用解決方案擴散。 1.研析國際6G創新應用趨勢，提供推動政策依據與產業布局參考。 2.支持業者參與6G國際組織，提高國際對於我國下世代通訊產品或解決方案興趣與交流意願。 3.串聯我國產學研參與產業共識討論，整合推動國際組織連結，提國際組織聲量。	7,690	13,990
(17)智慧電子產業推動計畫	113-113	1.對接產業實務需求，賦能產業創新應用發展。 2.完善產業發展環境，鏈結國內外產業新興商機。 3.整合研發能量，挖掘潛力公司，強化產業競爭力。 4.促進我國智慧電子產業生態發展，拓展在地應用。	19,992	48,552
(18)光電產業推動計畫	113-113	1.研擬光電產業創新發展策略，協助政府掌握新興技術發展方向。 2.研擬光電產業應用商機地圖，作為產業發展解決方案基礎。 3.推動光電產業整合跨域業者創新應用開發，強化產業競爭力。	5,083	7,783
(19)台日新戰略夥伴關係建構計畫	113-113	以臺日合作為主軸，分別從對日中央、地方、組織、企業及在臺日商等五大面向，推動建立臺日跨國產業互惠互利合作機制，藉由品牌合作、生產製造、通路行銷或共組解決方案等多元合作方式，共同拓展海外市场，建立雙贏夥伴關係。	12,400	12,717
(20)智慧機械產業技術提升補助計畫	113-113	1.鏈結產業公協會辦理計畫說明，促使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以協助業者導入AI智慧化應用。 2.透過舉辦說明會與訪廠等方式，促使廠商申請政府補助，以推動產業機械智慧系統升級。	25,285	11,120
(21)發展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推動計畫	113-113	聚焦應用端產業需求，整合原物料、設備、系統，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	162,539	255,192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953	-	-	25,633
15,456	-	-	84,000
2,134	-	-	15,000
5,883	-	-	31,000
7,571	-	-	43,976
63,336	-	-	481,0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2)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與國際鏈結計畫	113-113	藉由IoT、AI等創新科技協助國內製造業發展智慧化應用技術與服務，優化系統整合服務能量，並強化AI與自動化系統串聯能力，滿足終端應用產業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需求。 推動業者運用國際級工業通訊協定，升級智慧化及數位化管理能力，同時辦理國際論壇及公協會海外交流等推廣活動，開拓新南向國家中階應用市場，並切入歐美日國家高階應用市場。	35,789	47,020
(23)智慧機械產學推動計畫	113-113	1. 結合機械相關公協會，推動產學合作，導引企業孕育人才，營造產學雙贏。 2. 培育智慧機械產業人才，提升接軌產業實務能力。 3. 推動大學校院及企業之產學合作案，將產業師資能量導入學校，養成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4,500	23,247
(24)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	113-113	1.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運用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遴選機制，媒合上下游價值鏈業者，建構自主在地供應鏈系，並強化布局新世代暨次世代大型化離岸風電設備開發能量。 2. 太陽光電產業：藉政策的內需市場帶動產業升級轉型，運用新的商業模式推廣太陽能運用，輔導高效能模組產品測試認證，發展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性能優化技術，爭取國際綠能商機。	12,756	29,091
(25)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113-113	1. 以大帶小推動模式，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 2. 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 3. 辦理創新技術座談交流會，促進產業建立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179,914	715,757
(26)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113-113	1.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碳盤查及減碳能力，接軌國際供應鏈之要求。 2. 推動中小企業減碳示範案例，攜手	42,557	89,226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7,252	-	-	100,061
3,100	-	-	30,847
4,968	-	-	46,815
103,801	-	-	999,472
21,089	-	-	152,87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7)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	113-113	產業公協會低碳轉型知能擴散。 3.協助中小企業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推動綠色設計產品或商業模式之示範案。 1.打造無人機新創培育發展環境，整合部會資源促進產業聚落國際化。 2.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打造軍民通用無人機應用服務能量。 3.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19,250	30,300
(28)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	113-113	1.推動F16型機自主維修技術開發。 2.運用國防工合引進F16型機關鍵技術。 3.以軍帶民推動台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應用合作。	21,700	15,492
(29)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	113-113	1.推動建置航太鍛造關鍵技術及產品製造能量。 2.發展軍民通用無人機關鍵技術與應用。 3.推動船艦業者開發大型艦用鋰電池關鍵系統管理或整合系統自研技術。 4.發展水下無人載具關鍵技術及載具研發。	12,000	21,322
(30)軍機軍艦國造推動計畫	113-113	1.協助國內籌建軍機自研自製關鍵能量。 2.以軍帶民推動我國航太產業發展。 3.提升船艦自主設計組裝與艦用關鍵系統應用等技術能量。 4.推動業者投入軍民用船艦關鍵技術與產品。	11,070	22,380
(31)工業合作建構國防產業鏈計畫	113-113	1.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加速民間廠商參與國防工業計畫，有效運用國防工合，帶動國防產業發展。 2.系統性整合國防產業能量建置需求，引進關鍵技術，促成外購武器裝備組件在地產製、維修，擴大釋放廠商承接以建構完整國防產業鏈。	8,000	2,000
(32)民用航空船舶及軌道車輛產業推動計畫	113-113	1.推動強化航空關鍵技術與供應鏈整合、協助爭取航空市場商機與建立	8,535	9,465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450	-	-	55,000
4,600	-	-	41,792
2,500	-	-	35,822
2,550	-	-	36,000
1,000	-	-	11,000
2,000	-	-	2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3)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	113-113	產業智庫服務。 2.推動船舶遊艇產業跨領域整合發展。 3.推動軌道關鍵系統開發與應用，強化自有技術能量、協助爭取國內外鐵道市場興建與維修商機。 1.協助再生/精準醫療、新藥開發產業國際交流合作，推動生醫產業發展投資。 2.扶植醫材轉型升級與異業跨入高值產品，藉法規技術/海內外上市輔導、建構實證場域爭取國際訂單。	47,951	63,197
(34)醫藥產業創新加值推動計畫	113-113	1.藉由強化產品國際競爭力、加速拓展國際市場與培訓產業專業人才等措施，以推動臺灣製藥與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2.因應國際緊急狀況，為使國人民生用藥不虞匱乏，針對國內尚未自主供應之關鍵藥品品項，協助我國藥廠建立自主供應量能。	20,199	5,950
(35)創新醫療產品市場准入價值推升計畫	113-113	1.推動我國創新醫療產品國產國用，建立臨床場域驗證，取得健保核價資格。 2.對接國際臨床場域驗證，提升國內外市場拓銷之價值效益。 3.輔導國內製藥產業導入新製程技術與技術開發，上市前法規溝通，併同補助措施，加速藥品上市，促進國產藥品高值化。	14,960	34,500
(36)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	113-113	1.盤點高齡科技產品/服務、廠商及調查高齡需求，分析產業鏈缺口。 2.建置高齡科技供需整合服務平台，並完成場域與廠商上架，活絡產業合作並可鏈結場域。 3.透過專家輔導團隊，進行主題式科技化加值評估輔導，完成產品價值主張評估、使用者經驗驗證與優化產品與服務。	31,540	57,350
(37)銀光科技智慧照顧驗證推動計畫	113-113	1.以照顧者角度評估可負擔性與技術成熟度，創造多元解方照護全書。	13,000	31,000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1,238	-	-	132,386
20,634	-	-	46,783
18,628	-	-	68,088
74,662	-	-	163,552
7,000	-	-	5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8)區域韌性供應鏈整合推動計畫	113-113	2.推動智慧物聯平台並建立共通串接標準，降低落地布建之技術門檻，並奠定發展照護戰情室之基礎。 3.接軌照顧場域需求，整合多元且普惠之科技照護解方以建構示範據點。 1.國際供應鏈政策研究及搭建國際交流與討論平台。 2.重要工業物資產業韌性提升輔導，包括規劃公告供應鏈韌性強化主題式研發補助內容、受理計畫申請審查、補助計畫管考、提供韌性供應鏈諮詢訪視及診斷，以及透過法人能量協助廠商提升現有關鍵零組件技術能量等服務。	26,191	47,556
(39)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	113-113	1.推動車輛產業發展促進國際合作，協助產品智慧化提升車輛產業能量。 2.提供車輛產業智慧製造升級解決方案，加速電動輔助自行車三電國產化發展。 3.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完善充換電站之便利性、強化電動機車售服能量。 4.奠定機車行維修技能提升數位經營能力。	54,652	72,921
(40)模具產業高階製造升級轉型計畫	113-113	1.透過產業公協會凝聚產業發展之共識，引導前瞻性產品開發，促進產業轉型高附加價值製造。 2.以企業需求辦理模具技術專題之產學合作，融合實務與學理，累積高階研發能量。 3.結合產學研輔導能量，協助傳統中小型模具供應鏈業者導入數位化工具應用，提升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	17,570	63,419
(41)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	113-113	1.推動節能輔導及成效追蹤，加速產業應用高效率節能技術/設備，落實能源密集度的改善。 2.協助產業導入能源監視/監控系統	8,800	11,081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983	-	-	83,730
25,910	-	-	153,483
14,191	-	-	95,180
2,130	-	-	22,01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2)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平台推動計畫	113-113	，精進能源管理成效，落實製造業數位轉型。 1.籌組國家級產學研聯盟平台。 2.建構有機、無機、生質及半導體等循環材料技術研發合作平台。 3.辦理創新材料講座、研發整合，創造跨界合作示範案例。 4.推動循環材料產業聯盟，落實循環材料產業化發展與循環生態系籌組。	12,923	14,084
(43)循環經濟創新與跨域整合領航計畫	113-113	1.透過跨部會平臺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解題，與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TCE 100)鏈結，促進上下游廠商交流合作。 2.檢討現行再利用法令制度，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 3.推動循環材料示範驗證工作，協助廠商強化自我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增值去化。	42,994	4,700
(44)工業減碳創新行動計畫	113-113	1.運作產業減碳溝通平台盤點減碳障礙，協助產業符合國內外氣候管理法規要求。 2.評析低碳創新技術應用之可行性，協助企業導入碳資產管理，掌握排碳風險並加值減碳效益。 3.導入產品環境足跡及物質流成本分析技術，提升能資源使用與循環效率，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	36,408	27,522
(45)產業永續發展計畫	113-113	1.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趨勢，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2.推動沼氣發電產業鏈。 3.輔導產業因應環保法規加嚴問題及配合行政院空污方案。 4.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 5.推動廢棄物能源化，輔導既設園區轉型為循環園區。	37,009	37,700
(46)材料與化工產業發展優化計畫	113-113	1.扎根化學材料創新技術，跨域再升級。 2.建構探索新應用，加速材料與化工產業健全發展。	29,285	31,290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936	-	-	32,943
51,844	-	-	99,538
14,704	-	-	78,634
13,876	-	-	88,585
13,425	-	-	7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7)高分子核心關鍵材料推動計畫	113-113	3.推動產業資訊交流及國際接軌，促進產業升級。 1.精進核心高分子材試量產工廠(Pilot P.)推動：開發核心技術與籌組聯盟輔導，推動產業技術升級；推動廠商投入試量產，建構自主產業鏈。 2.高分子材料減廢循環應用暨產業鏈推動輔導：提升資源循環高值應用及效率，整合再生循環材料缺口，導入綠色設計與製程降低整體產業鏈碳排。 3.開發次世代新材料及籌組關鍵新材料研發聯盟，協助投資障礙排除，推動業者投入循環高值、減碳材料研發投資，研析循環/減碳相關產業策略，優化產業競爭力。	31,900	22,460
(48)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2.0計畫	113-113	1.推動設計產業能量升級之相關業務工作。 2.規劃產業與公共補助機制：針對公部門設計需求辦理補助方案。 3.辦理金點獎、國際推廣與產業輔導相關工作：辦理產業輔導先期研究、顧問會議、輔導診斷、設計展覽相關工作、金點獎徵件、評選與頒獎典禮、計畫成果國際擴散等工作。	41,690	145,915
(49)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	113-113	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克服供應鏈變化與技術升級帶來的數位轉型挑戰，特強化建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所需之基礎環境，由接班傳承、C2M模式再造、數位轉型模式推動到協助輔導等，扎根轉型基礎，並針對指標性製造業包含民生化工及航太金屬等優先進行轉型推動，透過強化營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並進而創造新商模等重要數位轉型指標，進而達到增加數位轉型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之目標。	55,252	67,168
(50)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	113-113	針對補助新產品開發、打造彈性製造	44,899	152,114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3,640	-	-	68,000
20,845	-	-	208,450
25,865	-	-	148,285
22,265	-	-	219,27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加值計畫		生產及促進產業協同合作等3大面向，從製造流程優化面向增加生產營運效能，及協助產品導入設計能力提升，同時培育人才來提升產業薪資，促進中小企業加值轉型，並透過產業生態鏈的協同合作組成產業國家隊，穩固我國產業全球市場競爭力。		
(51)產業創新平台計畫	113-113	1.研發補助計畫之推動與管考。 2.受理計畫申請暨審查作業。 3.補助款經費之代管、撥收。 4.補助計畫成效追蹤及成果展示活動。	41,000	38,813
(52)優質台灣製造傳產價值躍升計畫	113-113	為協助臺灣MIT產業創新轉型，運用研發、品質與行銷等面向之輔導資源，並搭配MIT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及產業單一服務窗口，協助產業朝技術自主化，及提升MIT產品品級，並奠定產業發展技術基礎。	36,738	59,505
(53)卓越隱形冠軍智慧加值創新計畫(Hidden Champion+3.0)	113-113	1.遴選國內卓越及潛力中堅企業，提供訪視及診斷服務，及經營管理及技術發展建議及媒合協助。 2.協助企業導入智財分級管理制度，並辦理國際技術交易/商談會，強化智財管理及應用能力。 3.主題式研發補助協助產業創新商模轉型。 4.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策略之輔導。	38,338	54,452
(54)新國際局勢下產業創新發展策略研究與推動計畫	113-113	1.觀測國際情勢變化與政策動向，強化區域經貿整合與深化跨國產業鏈，進而掌握產業人才重點需求、並推動能力鑑定體系及企業認同聘用，另完善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措施與產業投資議題研究。 2.滾動調整科技計畫資源配置，並檢視執行效益及彙總推動成果。	117,044	106,822
(55)產業安全智慧升級輔導計畫	113-113	1.運作專家團隊辦理石化督導與輔導。 2.匯集產官學知能產出安全管理指引。 3.實施產業降災技術輔導，並導入雲	9,482	5,338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187	-	-	90,000
23,308	-	-	119,551
21,708	-	-	114,498
39,318	-	-	263,184
2,798	-	-	17,61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6)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	113-113	端管理及紅外線智能檢測，以降低營運風險。 1. 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會務與各項年度會議。 2. 舉辦亞洲生產力組織之計畫活動。 3. 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於其他會員國舉辦之計畫活動。 4. 與APO會員國，就綠色生產力、智慧製造等議題，進行深耕互訪交流。	4,460	4,316
(57)民生消費品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113-113	以聚焦於食品、建材、香粧品及印刷包裝等產業為主軸，驅動產業提升服務效能，整合設計精準開發滿足目標市場、融合跨域技術提升功能性與環保性附加價值，拓展通路商機，提升民生消費品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發展競爭力。	52,632	54,182
(58)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113-113	依架構於新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針對特定工廠輔導藉由三大策略方向進行推動，首先進行特定工廠業者法規釋疑與政策宣導，再協助進行技術升級輔導及工廠危害預防與勞工安全防護；另協助我國觀光工廠導入ESG與跨領域之行銷推廣活動以及辦理冷凍空調人才培訓與低碳推動。	10,662	49,817

業發展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41	-	-	9,917
18,898	-	-	125,712
6,707	-	500	67,686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2		0026100000 產業發展署	26,348	
			5226100000 科學支出	26,348	
		1	5226102200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26,348	宣導產業發展政策、政府輔導資源與產業發展署相關施政措施，強化政府與業者間溝通之管道，促進業界應用產業發展署各項服務資源，並增進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瞭解等經費26,348千元，其中： 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15,029千元。 2.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11,319千元。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 20%。 7.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 	遵照辦理。
二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三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p>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四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經營字第 11257003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部及所屬部門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包括本部直接投資 4 家及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轉投資 18 家、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 1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之轉投資持股逾 20%民間事業 7 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 17 家。</p> <p>(二) 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本部直接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4 家，包括中國鋼鐵、臺鹽實業、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80.64 億元，各公</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內	辦 理 情 形
	<p>司 111 年度均有盈餘，本部 111 年度獲配現金股利之投資收益 100.12 億元，投資效益良好。</p> <p>(三)所屬事業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8 家，投資效益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計 2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1 家，虧損 1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58 億元。 2.中油公司計 10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5 家，虧損 5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6.32 億元。 3.台糖公司計 6 家，其中 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111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8.86 億元。 <p>(四)非營業特種基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計 1 家，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5 億元，111 年度認列投資虧損 0.15 億元。</p> <p>(五)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111 年度盈餘 4 家，虧損 2 家，另 1 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於股東會後取得損益資訊(110 年度為虧損)。</p> <p>(六)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計 17 家。111 年度收支賸餘 14 家，短絀 3 家。</p> <p>(七)本部將持續關注本部及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另本部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將持續檢視其所從事業務是否符合轉投資(捐助)目的(如政府政策)等，關注投資(捐助)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p>
六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七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八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4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與相關部會已建立溝通合作管道，動態性協助產業解決缺工問題；現階段亦會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運用智慧化等技術，強化我國產業經營體質韌性，舒緩產業人力需求。</p>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九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		
一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遵照辦理。
二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p>	遵照辦理。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經濟部		
<p>十四</p>	<p>有鑑於監察院日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因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風電的開發商沃旭，獲配 900MW 的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理應在地化生產 111 套水下基礎，但後續卻砍半降 56 座，接著又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僅 6 座，也就是有高達 94.6%、105 座的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核有疏失。為此，請經濟部針對工業局管考失職研議對策，並嚴格監督，以解決我國綠電瓶頸。</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2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109 及 110 年受國際疫情與國內三級警戒影響，加上國外技師無法來臺指導，導致國產化進度有所延遲。該問題在 111 年起已明顯改善。截至本(112)年 4 月止，其下游供應鏈之主要零組件構件已生產完成，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海基)水下基礎組裝計已完成 10 座水下基礎、另有 6 座水下基礎進入大組立與中組立。</p> <p>(二) 針對國內高階鉗工人才短缺需求孔急，除建立初期學習曲線的提升，面對疫情衝擊，在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與興達海基共同努力下，攜手國內下游零組件廠商，克服鉗接技術瓶頸與養成遵守嚴格標準生產程序習慣，將產能逐一建立與增量，逐步補足國內產業鏈缺口。</p> <p>(三) 本部責成產業發展署透過專案計畫推動水下基礎產業中心衛星體系的建置，加強上下游供應商鏈結，並協助整合南北供應鏈產能相互支援。在監督方面，除每週進度管考外，並指派專人至水下基礎廠商端駐點，每天監督其生產進度，如遇落後情形需即時回報，本部產業發展署都將提供適時協助，以利本地業者依期程供應風場完成併網。</p>
<p>三十六</p>	<p>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預算案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p>	<p>(一) 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的挑戰，本部優先確保水電穩定供應，針對產業關切的水電議題，已規劃短中長期措施，以確保供應無虞，打造優質經營環境。</p> <p>(二) 為提振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本部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p> <p>(三) 另為配合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本部除持續運用公務預算投入創新輔導或補助外，因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產業需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工作，為此，本部特別爭取「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加大力度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p>
<p>八十五</p>	<p>有鑑於台積電赴美設廠導入最先進的 3 奈米製程，相關半導體產業鏈面臨新挑戰，國人憂慮可能掏空台灣技術與人才。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台積電赴美設廠，如何落實技術與人才根留台灣及對兩岸經貿發展 SWOT 分析，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經工字第 11251009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我國政府尊重半導體業者基於商業考量並合乎我國相關法規下的海外投資布局決策，同時積極塑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爭取國際半導體相關業者來臺投資設廠，與臺灣半導體供應鏈建立更深的合作關係。</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五	<p>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仍有待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產業，本部規劃因應國際趨勢的具體措施，包含輔導廠商導入智慧製造、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 等創新科技應用，協助產業邁向智慧化、引導廠商投入研發創新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及協助業者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等。</p> <p>(二)近年面臨全球低碳化、智慧化趨勢，為協助產業因應，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p> <p>(三)由於極端氣候帶來「枯愈枯，豐愈豐」狀況，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緊縮，更讓各國陷入能源短缺危機，針對最關鍵的水、電供應議題，本部提出短中長期妥善規劃，以確保供應無虞。</p> <p>(四)另衡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且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業界需要，本部規劃辦理多項實體拓銷活動，並搭配線上活動，運用多元數位科技，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p>
一一四	<p>112 年度經濟部編列歲出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近年我國製造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加速轉型升級、產業水電能源等穩定充足供應及海外銷售市場之多元開拓等，仍待檢討精進，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多變，應審慎評估並盤整檢討國內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維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的挑戰，本部優先確保水電穩定供應，針對產業關切的水電議題，規劃短中長期措施，以確保供應無虞，打造優質經營環境。</p> <p>(二)為提振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本部兼顧先進國家和新興市場，規劃各項專案計畫，另輔導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工作，以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p> <p>(三)為配合國際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除持續運用公務預算投入創新輔導或補助外，近年受疫情、通膨、地緣政治等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產業亟需積極推動低碳化、智慧化工作，並運用「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預算，加大力道協助製造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升級轉型。</p>
一一五	<p>鑑於經濟部提出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未來將提供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企業相關租稅優惠，即所謂台版晶片法，自 112 年施行至 118 年。為能有效檢視是否能鞏固本土企業且吸引國外企業赴台投資，爰要求經濟部於實施期間在官方網站公告前 1 年度辦理情形。</p> <p>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自 113 年 2 月 1 日始受理申請 112 年度投資抵減案件，爰本部將於 114 年起，每年於官方網站公告前 1 年度辦理情形。</p>
一一六	<p>鑑於美國於 111 年 7 月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此法案將為美國國內晶片產業提供高達 520 億美元的補貼，其主要目的係為改善美國晶片供應鏈中斷的風險，而根據美國銀行報告指出，美國英特爾應是晶片法案的最大受惠者，在未來 5 年可能會獲得價值 520 億美元援助中的 100 至 150 億美元，可見此法案對我國於半導體關鍵地位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衝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並研擬對應方案。</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0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係專業分工，而臺美產業鏈具互補優勢，臺美雙方可密切合作締造雙贏契機，且臺灣半導體聚落優勢難以複製，將持續推動相關產業政策，以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的優勢競爭地位。</p>
一三一	<p>2022 年 3 月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決議，將在 2024 年正式落實「全球塑膠公約」，將加嚴限塑、永續包裝。政府應儘早協助受衝擊業者轉型，避免讓臺灣落後於國際之外。臺灣塑膠製品產值 317 億元，其中</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1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配合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塑政策，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自 92 年始執行「協助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製造業</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民生消費塑膠（塑膠袋、塑膠膜、塑膠容器、塑膠餐具、塑膠手套、其他塑膠製品）占 56%，民間業者台塑已於 110 年宣布 2025 年停產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一次性民生用品塑膠，包括保鮮膜、垃圾袋、塑膠袋、餐盒、食品包裝等。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協助國內 1 次性塑膠工業轉型作法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轉型輔導計畫」，已協助 23 家受政策影響之塑膠業者辦理轉型輔導，朝可分解食品包材、重複性使用食品包材及電子級包材等方向進行轉型發展，112 年將持續輔導業者產業轉型，協助業者以「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高分子材料創新循環應用技術開發暨通路推廣計畫」等輔導及補助計畫，進行高值塑膠製品產品開發或技術研發，促進塑膠製品產業升級轉型。
一三六	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後，違章工廠採分級輔導和管理原則。既有低污染事業應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以符合當前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全台應納管的低污染工廠有 37,433 家，已來申請納管有 31,943 家，比例約 85%。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載明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新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之規劃及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公開縣市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以利轄區業者了解納管政策，提高納管意願。	本部已將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公開於本部產業發展署(原中部辦公室)網頁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
一四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查處新增建農地違章工廠、廠房，避免未納管工廠與納管工廠之不公平競爭，屬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內容。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來補足經發單位的查處人力、增加地方公所之勘查人力費或業務費。並將該內容作成函釋，令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地政司，針對農地上違章工廠與廠房，如何運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法規之合作，補足所需之查處量能，俾利我國違章工廠與新增建廠房問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區域計畫法」下能確實徹底解決，並請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前述補足經發與公所人力之計畫及預算編列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據本部統計，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約有 3 萬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累積已達新臺幣 58 億，支出金額累計約 3 億元，目前主要用於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二)本部已持續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場合，請地方政府增聘適當人力，以辦理特定工廠管理、輔導，及未登記工廠查處等業務。經調查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有關人力，112 年全國總計共 298 人，相較 110 年 205 人已有顯著增加。</p> <p>(三)有關督促地方政府運用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來補足經發單位的查處人力、增加地方公所之勘查人力費或業務費，並將該內容做成函釋，令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一節，本部已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3 次會，並將相關內容做成會議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管理運用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聘僱人力或委託計畫成立輔導團，並得運用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請區、鄉(鎮、市)公所協助查訪並辦理相關輔導業務」。</p> <p>(四)依據 108 年修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新增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不配合轉型、遷廠、關廠輔導措施及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現況農地</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內	辦 理 情 形
	<p>違章之查處，係先請地方政府經發局確認是否屬工廠，屬違章工廠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查處；非工廠者再移交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查處。自工業單位協助農地違章之查處，建管單位之查處工作已大幅降低。</p> <p>(五)112 年度地方政府預計優先勘查工廠 1,835 家，截至 5 月 9 日已完成勘查 1,381 家，查處比例已達 75%。經檢討，目前地方政府工業單位配合查處之人力應尚足以負荷。</p>
一五七	<p>鑑於 112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總歲出編列 1,739 億 5,229 萬 5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包含「強化產業優勢推動低碳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永續發展與成長」、「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 7 大項。惟查近年我國製造業之產值及附加價值主要集中於資訊電子工業，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仍待研謀提升，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一五九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10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趨勢，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投入輔導或補助資源，其中計畫經費 60%以上皆用於協助傳統產業，顯示本部對傳統產業之重視。</p> <p>(二)由於各產業因產業發展階段與需求不同，為提升資源之綜效，本部產業發展署長期與各產業公會合作，透過公會盤點需求，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升級轉型作法，主要分為智慧化、研發創新及淨零碳排等面向。</p> <p>(三)為強化產業因應國際低碳化與智慧化趨勢之力道，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12 月為期，針對製造業規劃透過輔導及補助方式，推動升級轉型措施。</p>
<p>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2 項 工業局</p> <p>一</p>	<p>鑑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儼然成為下一波經濟優勢，我國 2021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總值全球第 2，2nm 製程研發領先全球，7nm 以下先進製程產能占全球七成，根據經濟部相關報告，台灣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生產重鎮，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具有國際少見的聚落優勢，臺灣是當前國際最具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製造效率的國家，未來政府將持續支持半導體產業在台發展。惟半導體產業既然上中下游皆可在我國重點發展，其就業人才應該在就學階段即擁有實習機會、或是目前在社會上之大專畢業學生，應該擁有更多管道進入半導體產業就職，爰要求經濟部 3 個月內偕同勞動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如何爭取我國大學在學生及社會新鮮人，擁有更多半導體產業實習及進入半導體行業之機會，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46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112 年度歲出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共編列 92 億 9,904 萬 6 千元，主要推動「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及「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等 47 項計畫，主要係辦理廠商訪視、諮詢、診斷及輔導/補助產業創新等工作，以解決產業發展瓶頸，協助業者發展關鍵技術、朝淨零及數位轉型發展，讓臺灣的產業競爭力再提升。</p> <p>(二)另因應全球因應氣候變遷浪潮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政策，112 年度持續引領大企業推動減碳工作，推動中小企業建立碳盤查及減碳能力，驅動上、下游廠商合</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作減碳，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
二 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依照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 2 年內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合法化。如逾 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未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據經濟部工業局的資料，目前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於期限內未申請納管，經濟部工業局仍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速盤點與查處作業，完備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推動計畫方案。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定期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檢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進度，如應勘查案件遲遲未執行勘查或雖有執行勘查但就未完成後續裁處作業之案件即視為進度落後、延遲，若有落後、延遲之情形則增加公布其相關資訊，促使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查處作業。
四 為促進智慧內容相關產業發展，針對國內產業需求提供最適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自 109 年逐年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智慧內容創新應用發展計畫」至 112 年止，並擬定其目標為「投資 5 億元（含）以上促成智慧內容核心產值達 5,300 億元（含）以上」，然綜觀其 109、110 年成果報告陳列之績效指標，多項指標績效皆為空白，隻字未見實際績效距離其目標「5,300 億元（含）以上」之具體進度，仍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委託下一年期計畫。無獨有偶，經濟部工業局自 110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中國力生產中心執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至今，該計畫網站所列之「成效追蹤」亦未有任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鑑於上述情事彰顯經濟部工業局管考績效多有不確實之處，可能導致受託單位疏於充分完成預計之成效，亦難以評估相關計畫預算執行之妥適性及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就「盤點目前疏於管考成效之委辦計畫及其未來精進方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479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針對相關委辦計畫之績效管考透過下列方式精進： (一)於計畫審查作業時應將「驗收標準」與對應「預期成效」、「績效指標」確實勾稽。 (二)擬定預期效益時多使用易理解之量化指標，減少以整體產值等非單一計畫可達成之成果作為預期指標。 (三)「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於結案審查一週內於計畫網站上傳執行成果。
五 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係扣合「5+2 產業升級」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國家政策，透過補助資源挹注、分散企業研發風險，並拋磚引玉以平台概念匯集各方資源，鼓勵企業進行跨域結盟、或強化企業與學研單位之合作，加速新興技術商品化，結合產學研各界共同活化我國整體研發創新、厚植產業自主研發之能量，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與技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工業局此項計畫補助資通訊產業中小企業立意良善，但計畫補助研發技術須力求落地，應以利用端，尤其是 5G 應用在產業效益作為評估的最後依據，而非只是做技術或產品上的開發，這些技術內涵尤其是 5G 應提早協助中小企業使用落地，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優先執行類似方案，以利讓 5G 落地於台灣各中小企業，以因應未來競爭，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6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結合 5G 產業技術與垂直應用實證發展，自 107 年迄今，透過 5G AIoT 創新應用及產業供應鏈導入 5G 專網等相關主題計畫引導與企業自提研發計畫，合計補助 32 件 5G 應用及研發，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7.34 億元，共 67 家企業投入 5G 產業技術與實證發展，其中 35 家中小企業，帶動相關產業加速 5G 技術落地，強化中小企業供應鏈韌性，未來將持續透過該計畫在 5G 應用研發部分，優先推動 5G 落地中小企業相關方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經濟部工業局為維持政策穩定，接續「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 至 111 年）」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研提「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112 至 115 年）」，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並提供機車行轉型誘因。工業局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多建置於西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相較站數相對較少。又因已設置站點分布不均，且部分熱區縣市尖峰時段電池飽電率過低，影響民眾使用需求。又依交通部統計資料，111 年 8 月底電動機車登記輛數計 62 萬 5,052 輛占機車登記總輛數之 2.75%，其中 6 個直轄市合計 48 萬 8,260 輛，占電動機車登記輛數之 78.12%，直轄市外僅有新竹市及澎湖縣之電動機車占比高於 2.75%，其餘各縣市之占比均低於平均，且電動機車占比低，恐因維修保養需求不高而影響傳統機車行之轉型意願。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應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及未來電動機車保養需求，以帶動傳統機車行轉型。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以利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達成運具電動化之政策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七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9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累計推動電動機車逾 51.2 萬輛、補助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3,553 站。112 年目標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10.2 萬輛。同時為推動電動機車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亦提供使用國產電池芯者加碼補助，增加業者使用誘因。</p> <p>(二)除以部分補助推動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外，為推動站點均衡分布，建立離島、偏鄉及環島觀光能源基礎網絡。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以差異化補助及設置比例調配作為政策配套措施，積極引導業者提升非 6 都地區站點普及度，112 年目標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922 站。</p> <p>(三)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電動機車維修培訓課程，截至 111 年累計 7,227 家機車行完成第 1 階段培訓課程。112 年目標完成 6,000 家第 1 階段培訓課程，推動機車行進行第 2 階段實作培訓課程，持續提升產業維保能量。為提升機車行轉型意願，協助降低轉型成本，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p>
八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賡續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係辦理對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共通性輔導資源，並以民生化工（含食品加工、塑膠製品、紡織品及化粧品）及航太金屬等產業為推動對象，透過數位轉型協助強化營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進而創造新商模，達到增加營收、擴大海外市場與帶動薪資成長之目標。詢據工業局提供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111 年 8 月之調查，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相對較為緩慢，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尚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其中紡織業業者逾七成尚未達到「數位優化」或「數位轉型」階段；另工業局盤點目前中小型製造業共同面臨之問題，包括企業數位人才短缺、缺乏瞭解及投入成本高等；逐漸邁入接班潮，同時面臨全球經貿劇烈變動；科技快速發展，消費者行為和市場結構發生轉變，商業模式從產品導向逐漸轉變為顧客導向等，顯示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有其急迫性，仍待積極推動。綜上，我國傳統製造業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仍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強化中小型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以提升企業整體營運效率及產業競爭力，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八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依據中小製造業數位化程度不同，提供不同數位轉型做法，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化(Level 1)：結合具服務能量的民間業者及專業法人，籌組數位轉型服務團，提供 1,244 家中小製造業者諮詢、訪視及診斷等服務，另補助 515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數位優化(Level 2)：擇定食品、紡織、橡塑膠、化粧品、金屬製品及航太等製造業，依產業特性需求，針對有轉型意願業者，提供客製化輔導。 3.數位轉型(Level 3)：鼓勵業者建立雲端科技及以數據驅動之新商模，截至 111 年止，補助 15 家業者建立以數據驅動新商模轉型，33 家企業接班人主導轉型。 <p>(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 111 年以國內六大重點製造業之中小企業為對象，調查投入數位化程度，其中業者進行數位化、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等階段比例，相較 109 年調查中小企業投入數位化比例，已有顯著提升，顯示近二年政府預算資源投入有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者，朝數位轉型跨出第一步。</p>
八	<p>因應國家淨零轉型目標，經濟部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鋼鐵、石化、電子、水泥、造紙、紡織及其他等七</p> <p>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函請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淨零相關資訊更新於「氣候公民</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大產業公協會，成立淨零工作小組，由國營事業企業領頭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並於 111 年 10 月發布「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轉型路徑中，提出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社會轉型、生活轉型四大策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在全球淨零趨勢及供應鏈壓力下，產業轉型刻不容緩，也是社會各界關注的重要議題。爰此，請經濟部針對產業轉型，應加強社會溝通及資訊近用的管道，如將相關資訊更新於氣候公民對話平台，以提升公眾對於淨零轉型的社會支持。	對話平台」，該部並於同年月 14 日完成更新。
九	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後，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依上開政策方向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並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推動管理輔導工作、落實資訊公開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清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 3 萬 7,877 家，期限內申請納管者 3 萬 2,547 家，仍有 5,330 家於期限內未申請納管，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14.07%；經濟部工業局說明，因確屬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量體龐大，已函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查處作業。另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工業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納管名單，並未確實完成未登記工廠之造冊列管，無法掌握勘查及裁處名單，影響後續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爰此，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機制，降低逾期限未提出納管申請業者可能引發之潛在威脅，允宜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速盤點與查處作業。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完備未登記工廠之管理，符合法制。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31300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定期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中，排定優先查處之執行順序，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下達停工處分並於 30 天內復查，仍未停工者依同法第 35 條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並持續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
十一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已積極發展並主導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且保有技術與生產之相對優勢。以 SiC 而言，目前 SiC 是半導體元件中功率電子以及能量傳輸系統最佳之化合物半導體之一，但仍有高成本與大面積量產技術須克服，美國 Wolfspeed（8 吋 SiC 基板已規劃進行量產）、II-VI 及日本之 ROHM 等國外大廠為 SiC 基板市場主要供應商，且晶圓製造關鍵材料皆由外商掌握。而我國 SiC 產業鏈從材料、長晶、磊晶與元件代工雖都有廠商投入，但與國際廠商能量尚有距離，且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6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自 111 年度起推動「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計畫，期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協助業者自主開發 8 吋碳化矽長晶設備及磊晶設備、關鍵材料，藉此補足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之技術缺口。鑒於化合物半導體為發展綠能、衛星通訊、軍用雷達及電動車等關鍵戰略物資，未來本部產業發展署將持續上開工作項目以建立我國在地自主供應能力，以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優勢。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 SiC 化合物半導體具高熔點及高硬度特性，國內在長晶、晶圓加工、元件製作、元件封測等相關設備仍存在技術瓶頸，尚待進行技術突破。為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以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綜上，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	<p>電動車之電池本身即為儲能設備的概念，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需求攀升，儲能電池未來應可作為家庭用電使用，而知名車廠亦紛紛將退役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隨著電動車的數量日益提高，電動車亦將陸續報廢。為有效發展電池產業，使電池更廣泛用於儲能，配合國家能源轉型之政策，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輔導，協助電池產業轉型升級，爰請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輔導電動車電池用於儲能系統、退役電池轉作儲能使用」之計畫及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已爭取淨零碳排計畫(儲能)，於 112 年至 115 年執行「儲能產業推動規劃與升級輔導計畫」，推動產業輔導及運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業者開發儲能產品。</p> <p>(二)電動車及充電樁皆需支援「雙向充電」、「智能充放電」功能，方能用於儲能系統(V2G)。國內除基礎充電設施尚未普及與連網法規尚未完善外，電動車及建築物充放電安全規範也尚未建立，應經各相關單位討論以建立完整法規制度為優先。</p> <p>(三)退役電池梯次利用技術尚處於萌芽期，在國內業者篩選配對、電池壽命預測及安全監控防護等技術成熟前，應優先強化退役電池轉作儲能之安全與可靠度技術，確保安全無虞且符合法規與市場接納程度普及下，退役電池導入儲能系統才具備產業推廣效益。</p> <p>(四)本部產業發展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電動車儲能系統(V2G)之退役電池產業能量與需求，提供相關部會對於產業之規劃、支援布局與技術推動等參考依據。</p>
十四	<p>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府應透過營造健全環境、提高補助誘因及獎勵措施等，加速運具電動化的目標，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路徑亦規劃 2030 年電動機車市售占比 35%的目標。然，政府的政策卻是背道而馳，反讓電動機車市場萎縮。108 年電動機車銷售占比達 18.7%，2020 年卻因環保署將七期燃油機車納入補助，並取消或降低新購電動機車之補助，使得 109 年市售比大幅降低至 9.6%，110 年也僅有 11.6%。運具電動化事關產業轉型發展、民眾生活習慣轉變及充電設施環境的友善。為提高市占率，以達到 2024 年 100 萬輛電動機車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購車補助、建置環境及完善供應鏈等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107 至 111 年累計推動電動機車逾 51.2 萬輛，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3,553 站。為維持政策穩定，促進消費者換購電動機車，112 年目標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10.2 萬輛。</p> <p>(二)新增「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補助完成第 1 階段培訓課程之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車廠亦自行承諾加碼機車行銷售獎金，與政府攜手透過提升傳統機車行銷售及維保能量。</p> <p>(三)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及成長性，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並以差異化補助及設置比例調配等政策配套措施，引導業者提升非 6 都地區站點普及度，112 年目標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922 站。</p>
十五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3 億 2,677 萬元，辦理運用主題式研發補助，提升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等供應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推動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為期帶動低軌衛星創新應用方案之開展及促進衛星技術或應用人才養成，應加速整合國內地面設備業者，鏈結國際供應鏈，以提升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p> <p>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結合臺廠系統整合能量，推動具特色化之衛星跨域場域試煉，並響應政府深耕太空產業之政策目標，考量國際衛星市場相關基礎建設布建迫切需要，鼓勵業者投入衛星地面設備與關鍵零組件之開發，並淬煉臺灣解決方案加速我國衛星應用服務發展與海外輸出契機，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p>
十六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p> <p>(一)臺灣從磊晶、設計、晶圓代工到封測形成的完整體系，在</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導」項下編列 4 億 2,149 萬 4 千元，賡續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應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以爭取全球電動車所帶動之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新商機。</p>	<p>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112 年度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推動作法為透過主題式產創平台，協助業者自主開發 8 吋碳化矽長晶設備及磊晶設備、關鍵材料，期藉此補足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之技術缺口。</p> <p>(二)預期計畫結案後將可完成 8 吋導電型 SiC 長晶、8 吋半絕緣型 SiC 長晶及 GaN 磊晶設備等關鍵設備開發與通過終端廠驗證測試，屆時國內將可憑藉自主開發的長晶及磊晶設備，至少完成建置 3 座 SiC 長晶基地。推動 4 項以上之關鍵材料(晶圓材料、磊晶製程用材料及元件構裝材料等技術)項目開發，以降低化合物半導體製程進入障礙，預估促成投資約 80 億元，衍生產值約 60 億元。</p> <p>(三)鑒於化合物半導體為發展綠能、衛星通訊、軍用雷達及電動車的關鍵戰略物資，未來本部產業發展署將持續上開工作項目以建立我國在地自主供應能力，延續我國半導體產業優勢，以爭取全球電動車所帶動之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新商機。</p>
十七	<p>因應 2050 淨零排放，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69 億 3,432 萬 2 千元，其中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22 億 2,720 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 3 億 2,391 萬 2 千元。然而，我國中小企業資源及人力有限，面對國際淨零趨勢，不僅難以掌握淨零的概念及作法，亦難有專門部門加以推動，亟需政府加以輔導，並導入大型企業的協助。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輔導策略、具體措施、期程及如何導入大型企業之淨零經驗。</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69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由於我國中小企業因資源及資訊有限，較難掌握國際關鍵趨勢，爰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推動目標，並採分年階段性輔導，112 年主要協助中小企業建構與強化碳管理與分析相關知識與技能，113 年至 115 年因應國際供應鏈要求，整合國際認證框架及重要供應鏈減碳目標之資訊，協助廠商擬定淨零目標及路徑。期待中小企業藉由建立碳管理量能後，能以「以大帶小」的模式，連結產、官、學、研資源所提供輔導診斷服務及減碳策略建議，開發新的商業模式，開創綠色經濟。</p>
十八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共計編列 97 億 9,114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相關計畫運用我國再生能源政策所帶動之內需市場，以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產業化目標。然監察院 111 年 7 月糾正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未能落實，其中提及工業局未能確實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導致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僅 6 座水下基礎為國內產製，剩餘 105 座均為國外進口，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改善對策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2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 至 110 年受國際疫情與國內三級警戒影響，加上國外技師無法來台指導，導致國產化進度有所延遲，該問題在 111 年起已明顯改善，截至本(112)年 4 月止，其下游供應鏈之主要零組件構件已生產完成，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海基)水下基礎組裝計已完成 10 座水下基礎、另有 6 座水下基礎進入大組立與中組立。</p> <p>(二)針對國內高階鉗工人才短缺需求孔急，除建立初期學習曲線的提升，面對疫情衝擊，在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與興達海基共同努力下，攜手國內下游零組件廠商，克服鉗接技術瓶頸與養成遵守嚴格標準生產程序習慣，將產能逐一建立與增量，逐步補足國內產業鏈缺口。</p> <p>(三)透過專案計畫推動水下基礎產業中心衛星體系的建置，加強上下游供應商鏈結，並協助整合南北供應鏈產能相互支援。在監督方面，除每週進度管考外，並指派專人至水下基礎廠商端駐點，每天監督其生產進度，如遇落後情形需即時回報，本部及產業發展署都將提供適時協助，以利本地業者依期程供應風場完成併網。</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p>在美中國貿易戰的背景下，美國通過「晶片和科學法案」，限制接受補助之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或擴充先進製程設備。面對美國對其半導體產業的扶持，以及未來可能採取的管制，經濟部工業局應加強對我半導體產業發展影響的預防及因應，避免我半導體廠商承受風險。爰就美國「晶片和科學法案」對我半導體產業與廠商之影響，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相關產業因應之策略與措施。</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0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灣半導體業者在產能布局 and 技術研發上仍是以臺灣優先為主，再針對特定主要市場作全球布局規劃，因此就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內容評估，對我國半導體產業影響將有限，本部與相關部會將持續評估臺灣當前優勢與國際態勢，強化經貿往來、產業合作、人才交流與加強前瞻技術研發等，以協助臺灣半導體產業維持領先優勢。</p>
二十一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3,376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 萬 1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主要係執行軟硬體設備維護、系統服務及資通安全等業務，用以維持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各項內部資通系統及對外服務正常運作，並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確保資通安全及業務執行順利。</p> <p>(二)本部產業發展署針對資安工作有每年 2 次的資訊安全健診、定期網站、系統弱點分析及滲透測試，以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 12 項作業，就既有之資訊預算內維持資訊業務，並配合資通安全法、上級單位等需求持續精進資訊安全。</p>
二十二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 4 億 2,149 萬 4 千元，賡續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及透過化合物半導體應用產業合作推動平台，促成廠商鏈結學研能量落地發展新事業，帶動跨產業鏈串接發展，應加速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之產業發展布局，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高階製造中心之發展情形，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以爭取全球電動車所帶動之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新商機。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2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從磊晶、設計、晶圓代工到封測形成的完整體系，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112 年度辦理「化合物半導體設備發展推動計畫」、「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材料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推動我國化合物半導體產業相關製程設備、設備關鍵零組件、自主材料之發展。推動作法為透過主題式產創平台，協助業者自主開發 8 吋碳化矽長晶設備及磊晶設備、關鍵材料，期藉此補足化合物半導體產業鏈之技術缺口。</p> <p>(二)預期計畫結案後將可完成 8 吋導電型 SiC 長晶、8 吋半絕緣型 SiC 長晶及 GaN 磊晶設備等關鍵設備開發與通過終端廠驗證測試，屆時國內將可憑藉自主開發的長晶及磊晶設備，至少完成建置 3 座 SiC 長晶基地。推動 4 項以上之關鍵材料(晶圓材料、磊晶製程材料及元件構裝材料等技術)項目開發，以降低化合物半導體製程進入障礙，預估促成投資約 80 億元，衍生產值約 60 億元。</p> <p>(三)鑒於化合物半導體為發展綠能、衛星通訊、軍用雷達及電動車的關鍵戰略物資，未來本部產業發展署將持續上開工作項目以建立我國在地自主供應能力，延續我國半導體產業優勢，以爭取全球電動車所帶動之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新商機。</p>
二十三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3 億 2,677 萬元，辦理運用主題式研發補助，提升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等供應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推動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為期帶動低軌衛星創新應用方案之開展及促進衛星技術或應用人才養成，應加速整合國內地</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結合臺廠系統整合能量，推動具特色化之衛星跨域場域試煉，並響應政府深耕太空產業之政策目標，考量國際衛星市場相關基礎建設建迫需要，鼓勵業者投入衛星地面設備與關鍵零組件之開發，並淬煉臺灣解決方案加速我國衛星應用服務發展與海外輸出契機，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設備業者，鏈結國際供應鏈，以提升國內太空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p>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是 109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時宣示推動，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係在過去推動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惟經濟部工業局盤點國內航太可自製之項目，多以機體結構為主，尚有一半以上重要關鍵系統無法自製，如飛機次系統、發動機齒輪箱以及渦輪模組等，自製量能略顯不足。為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目標，工業局訂定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補助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經審計部查察該項業務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執行情況，已核定 5 個補助案，係發動機、機體結構、維修等類別，未補助飛機次系統類別，又查該類別重要性形同飛行器之神經網路及操控單元，尚無法自製，影響我國未來飛機自製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國內廠家研發能力，引導國外國防系統承包商資源，強化國內國防工業自造能力，避免核心技術被國外掌握，戰時無法取得關鍵零組件，導致我國國防實力下降，無法抵禦中國侵略。</p> <p>(一)協助國內廠家研發能力部分，目前我國發展新式高教機已開始量產，完成階段性研發任務，國防需求單位也朝向初教機及下一代戰機等國機國造計畫發展，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為持續優化我國航太產業結構，已協助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飛機系統件說明會，盤點國內欲推動開發之系統件類別，包括航電類、機械類與控制類等，邀集國內業者共同參與國機國造政策，提供國內中小企業與需求單位合作之溝通平台，促進上下游供應鏈整合並強化國防自主能量。</p> <p>(二)對於自製量能略顯不足之飛機次系統類別，產業發展署透過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將其納入補助重點項目之一，提供廠商籌建航太系統件關鍵核心技術及產品之補助資源，以建立良好的航太品質系統，補足國防航太關鍵技術缺口，達成擴大軍(民)用國際市場商機及產業效益以及推動籌建整機供應鏈體系。</p> <p>(三)引導國外國防系統承包商資源部分，除透過主題式研發降低業者投入成本外，亦推動以工業合作資源協助國際大廠接軌，媒合廠家與國內外國防需求單位合作，提升國防航太產業之關鍵技術與產品能量，建立國防自主供應鏈體系。</p>
二十五	<p>新冠疫情下，國人健康意識更抬頭，加上 3C 使用頻繁導致對視力保健的需求提高，以及戶外活動增加引發對營養及肌肉關節保健的追求，一舉把台灣保健品市場產值推上高峰。惟查財政部關務署關稅規定，「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關稅稅率高達 30%。對身體健康有危害的香菸，關稅只有 27%，至於常認定因高關稅導致進口價格太高的汽車，關稅也不過 17.5%。因此，關乎民生必需的保健品，稅率應有調降的空間。有鑑於保健品的高獲利讓許多非生技的行業都眼紅，不惜跨界搶灘，然而購買保健食品關乎國人健康權益，任由廠商拉抬價格賺取暴利實為不妥，應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正視市場亂象，並儘速進行跨部會研議調降其關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月 18 日，分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2250 及經授工字第 11251023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階段保健食品產業正由進口替代走向出口擴張，應有全盤的配套(如對等性、法規規範及產品安全把關等配套)，建立完善之產業經營環境，以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間的平衡性。</p> <p>(二)考量我國保健食品產業尚在發展階段，且保健食品價格敏感度較高，參考我國對星、紐降稅均採分階段降稅，並以我國保健食品稅則號別(HS210690)的加權平均關稅 22.25%為參考基準，可評估研議適度調降「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貨品號列 21069099208)」關稅，惟仍應給予適當調適期，以降低對國內保健食品產業之衝擊。</p>
二十六	<p>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我國機動車輛登記數中，就有至少五十萬輛純電能車，但我國電動車輛用充電系統設備不到五千支，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系統設備站數僅約兩千座，且能源補充設施多集中於六都生活圈，能源補充設施的座數不足及分布不均，將造成電動車輛使用不便，進而影響到國人購買電動能源車輛之意願。為增進國人購置電動車輛之誘因、使用便利性及完善政府運具電動化政策，我國應鼓勵增加其充電系統設備或電池交換系統設備之覆蓋密度。經濟部工業局針對補助建置國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進行檢討，於補助審核時應考量其安裝場所，避免挑在容易安裝的場所設置，卻發生使用率低</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6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持續推動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作業，107 至 111 年累計推動電動機車逾 51.2 萬輛，補助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3,553 站。</p> <p>(二)本部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盤點直營站、加盟站、非加油站之各事業處辦公處所等地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在政府及民間之共同努力下，達成行政院核定設置 1,000 站目標。</p> <p>(三)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及成長性，積極引導業者提升非 6 都地區、離外島站點普及度。本部另亦輔導業者於使用熱區擴充服務能量，使車主</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或使用不便的問題；另應儘速增設能源補充設施，提出未來推動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備之計畫期程及目標。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可交換到飽電電池，滿足使用需求，降低民眾里程焦慮。
二十七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模與期程，提出盤點結果及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9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釋出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環保用地，興建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加強管理，要求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環評文件應規劃設置處理設施，並跨部會合作輔導業者源頭減量、分流清理，以妥善清理廢棄物。 (二)推動既有鍋爐或新設鍋爐收受固體再生燃料作為鍋爐替代燃料使用，及推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預計自 111 至 114 年將增設 12 座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設施或廢棄物處理設施。 (三)新設之彰化濱海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式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區等已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 (四)完成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之設置。
二十八	我國係以出口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對外貿易在我國經濟發展上舉足輕重。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深植民心。不過，111 年 9 月遭國內知名媒體揭露，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採購之監視器系統竟為世界最大安全監控設備公司海康威視貼牌，台灣早已發布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為中國製造，而廠商卻透過貼牌並申請 MIT 微笑標章，順利得標諸多標案，該案甚至遭監察委員主動調查。該次事件嚴重凸顯工業局 MIT 微笑標章認證有其疏忽，有損該標章之價值與形象，而背後更引人擔憂的是台灣資安危機已暴露於風險之中。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針對市面上現有之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研提抽查計畫且於 3 個月內開始執行，並於未來不定期抽查 MIT 微笑標章是否有遭盜用等非法情事，捍衛 MIT 微笑標章之價值。於 3 個月內提交抽查計畫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0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依「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之規定，結合各驗證機構，辦理標章獲證業者及其他獲授權使用標章業者之追蹤管理查核工作，本(112)年度截至 4 月止，已完成獲證業者查核 41 家 57 款產品，尚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二)為維繫 MIT 微笑標章之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自 99 年起已依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追蹤管理相關規定，每年辦理各項追蹤查核工作，未來亦將持續落實辦理。如發現不肖業者盜用標章狀況，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將移送檢調單位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置，避免損害標章權益事件發生，以維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優良形象。
二十九	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編列「業務費」共 41 億 1,792 萬元，其中根據細項說明編列約 3 億 2,077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關於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基礎扎根共通性之輔導資源。然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網站所列之「成效追蹤」未有任何計畫執行成果內容，難以評估該計	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自 110 年起執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透過各補助計畫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該計畫已於 111 年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上傳至計畫網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協助成果及辦理之必要。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2 週內將計畫執行成果上傳至計畫網站之「成效追蹤」內，以供作推動成效評估之參考。
三十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項下「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2,677 萬元，用於辦理運用主題式研發補助，提升衛星、地面設備、應用服務等供應能量，並配合產業政策，推動太空產業人才培訓等。惟如何加速國內衛星產業之整合，並深化與國際產業鏈鏈結，掌握相關規格制定，增加對全球太空產業市場參與之深度與廣度，應有整體之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項下「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3 億 2,677 萬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2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結合臺廠系統整合能量，推動具特色化之衛星跨域場域試煉，並響應政府深耕太空產業之政策目標，考量國際衛星市場相關基礎建設布建迫切需要，鼓勵業者投入衛星地面設備與關鍵零組件之開發，並淬煉臺灣解決方案加速我國衛星應用服務發展與海外輸出契機，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p>
三十一	<p>112 年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69 億 3,432 萬 2 千元。鑑於大陸地區廠商生產之無人機充斥於國際市場，甚至 111 年度國慶煙火在嘉義縣故宮南院燃放時，大批無人機在夜空排列出國旗圖案備受矚目，後來卻傳出當晚表演之無人機使用的機具與軟體皆來自大陸深圳。查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國防部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遴選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結束，縱相關遴選規定已明確禁止大陸地區紅色供應鏈，相關辦法已充分跟業者說明，惟此涉及國家安全，工業局應建立更積極嚴謹的管控機制。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5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已針對無人機管理機制議題，召開多場會議，確定各部會權責事項及後續推動作法，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協助無人機供應商申請工廠登記，以配合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p> <p>(二)本部產業發展署辦理無人機管理機制交流座談會與無人機產製管理研商會議，邀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國際貿易署(原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門，以及國內無人機業者進行意見交流。</p> <p>(三)為強化軍用商規無人機製造管理及生產品質，本部產業發展署亦陸續協助軍用商規無人機主導廠商與其供應鏈業者，進行工廠登記申請。</p>
三十二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 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69 億 3,432 萬 2 千元，係包含辦理產業淨零碳排計畫、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推動車輛產業智慧製造技術、強化電動車產業發展。據交通部統計，2021 年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於整體車市占比分別為 15%及 11%，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 2050 年淨零碳排電動車目標分別為 2030 年電動車達 30%、電動機車達 35%，2040 年電動車與電動機車達 100%，然許多學者直言，以現行電動車市占率及政策方向來看，難以達成 2040 年運具全面電動化之目標。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與相關部會研議，除了補助業者投入整車及關鍵技術研發，應提出電動車整車及關鍵技術研發之進度與工作目標，並加速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以提升國人購買電動車意願，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7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自 111 年起多次邀集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各大車廠與零組件大廠召開多場次產業溝通會議，掌握產業發展建議與需求研擬「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策略」。112 年起同時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共同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戰略之各項行動計畫，透過補助方式(如整車生產補助、物流車示範及關鍵技術開補助等)以及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國內業者投入電動車整車、零組件及充電設備相關關鍵技術與產品開發，並加速推動國內車廠在臺生產電動車。</p> <p>(二)本部將視國內電動車整車與關鍵技術發展狀況，持續滾動式調整產業推動策略，並適時與跨部會【如環境部(原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及內政部等】共同研擬策略，加速推動我國電動車上路數。</p>
三十三	<p>為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規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經濟部工業局自 110 年度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針對中小型製造業提供數位轉型之相關資源，然該計畫補助範圍多有「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專利申請費」、「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7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依據中小製造業數位化程度不同，提供不同數位轉型做法，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包括：</p> <p>1.數位化(Level 1)：結合具服務能量的民間業者及專業法</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費」等與中小型製造業、民生化工等產業核心業務難調契合之項目，且自 110 年至今，經濟部工業局設置之「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網站所列之「成效追蹤」未有任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難以評估該計畫對於中小型企業實際之數位化協助成效及廣續辦理之必要性。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人，籌組數位轉型服務團，提供 1,244 家中小製造業者諮詢、訪視及診斷等服務，另補助 515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p> <p>2.數位優化(Level 2)：擇定食品、紡織、橡塑膠、化妝品、金屬製品及航太等製造業，依產業特性需求，針對有轉型意願業者，提供客製化輔導。</p> <p>3.數位轉型(Level 3)：鼓勵業者建立雲端科技及以數據驅動之新商模，截至 111 年止，補助 15 家業者建立以數據驅動新商模轉型，33 家企業接班人主導轉型。</p> <p>(二)本部產業發展署自 110 年起執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透過各補助計畫推動產業數位轉型，該計畫已於 111 年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上傳至計畫網站；另自 112 年起之新增補助個案，於結案後亦將儘速上傳執行成果至計畫網站。</p>
三十四	112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為促成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編列 22 億 2,720 萬元辦理「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為達成該計畫減碳成效，工業局應就各項產業減碳技術發展現況滾動檢討推動內容，並加強與相關計畫之協同合作，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強化製造部門整體減碳成效。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產業推動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22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以「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為長期願景目標，分為「製造部門低碳轉型」、「冶金及熔煉業低碳轉型」、「石化業低碳轉型」、「紡織業低碳轉型」、「造紙業低碳轉型」、「水泥業低碳轉型」、「電子資訊業低碳轉型」、「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離岸風電產業輔導與零碳技術」、「太陽光電產業創新加值」、及「儲能系統與設備產業輔導」等 11 個分項，落實產業淨零碳排相關工作，同時在有發展潛力項目進行前瞻技術布局，並發展本土優勢技術加速商業化，瞄準全球淨零轉型商機。</p> <p>(二)本計畫以「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原則，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三大面向，以大帶小的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12 月公布「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淨零軌跡與行動路徑，藉由「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及「經濟部部務會議」滾動檢討各項產業減碳技術及加強與相關計畫協同合作機制，驅動上、下游廠商合作，滿足供應鏈與全球綠色倡議要求，同時帶動綠能產業鏈及本土供應鏈成長，推升國際競爭力。</p>
三十五	經濟部工業局雖於 110 年度起執行「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透過鼓勵接班人實際主導或協助進行數位轉型、發展市場消費數據應用於製造體系、整合跨領域專家組成顧問服務團，規劃適性化數位轉型方案、由中小型製造業者至雲市集挑選解決方案等共通輔導方式，以協助數位轉型，惟我國傳統製造業仍有 66.3%之製造業者仍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數位轉型家數比重偏低，工業局應盤點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面臨之問題，逐步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以增進其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70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依據中小製造業數位化程度不同，提供不同數位轉型做法，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包括：</p> <p>1.數位化(Level 1)：結合具服務能量的民間業者及專業法人，籌組數位轉型服務團，提供 1,244 家中小製造業者諮詢、訪視及診斷等服務，另補助 515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p> <p>2.數位優化(Level 2)：擇定食品、紡織、橡塑膠、化妝品、金屬製品及航太等製造業，依產業特性需求，針對有轉型意願業者，提供客製化輔導。</p> <p>3.數位轉型(Level 3)：鼓勵業者建立雲端科技及以數據驅動之新商模，截至 111 年止，補助 15 家業者建立以數據驅動新商模轉型，33 家企業接班人主導轉型。</p> <p>(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 111 年以國內六大重點製造業之中小企業為對象，調查投入數位化程度，其中業者進行</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位化、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等階段比例，相較 109 年調查中小企業投入數位化比例，已有顯著提升，顯示近二年政府預算資源投入有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者，朝數位轉型跨出第一步。
三十六	<p>112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項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編列 3 億 2,077 萬 6 千元。查我國傳統製造業仍有六成左右之製造業者仍處於「未運用任何數位工具」或「數位化」階段，中小型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爰請經濟部工業局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70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依據中小製造業數位化程度不同，提供不同數位轉型做法，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化(Level 1)：結合具服務能量的民間業者及專業法人，籌組數位轉型服務團，提供 1,244 家中小製造業者諮詢、訪視及診斷等服務，另補助 515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數位優化(Level 2)：擇定食品、紡織、橡塑膠、化妝品、金屬製品及航太等製造業，依產業特性需求，針對有轉型意願業者，提供客製化輔導。 3.數位轉型(Level 3)：鼓勵業者建立雲端科技及以數據驅動之新商模，截至 111 年止，補助 15 家業者建立以數據驅動新商模轉型，33 家企業接班人主導轉型。 <p>(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 111 年以國內六大重點製造業之中小企業為對象，調查投入數位化程度，其中業者進行數位化、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等階段比例，相較 109 年調查中小企業投入數位化比例，已有顯著提升，顯示近二年政府預算資源投入有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者，朝數位轉型跨出第一步。</p>
三十七	<p>隨後疫情時代來臨，邊境政策亦逐漸開放，產業復甦，各產業急需大量勞工投入，然國內產業面臨產業缺工之困境，轉而依賴外籍移工投入。查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應審慎檢討現行製造業移工申請案件流程、認定準則及相關文件從寬認定，並適時揭示審核進度，以協助國內製造業度過疫情難關，爰此，請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04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能儘速提供業者取得補充性人力，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如下：</p> <p>(一)取消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先函請地方政府查明工廠營運事實，以簡化案件認定流程。</p> <p>(二)業者如遇有未及提送營業稅表，允許先以切結形式提送申請案件，事後再予補件，以縮短案件申辦日數。</p> <p>(三)調整官網案件查詢系統，明確揭示案件審查進度，方便業者瞭解案件審理情形。</p>
三十八	<p>經濟部為解決興建於農地上之違章工廠問題，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三度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採取「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辦理，經濟部工業局於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499 萬餘元、9,151 萬餘元，執行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清查未登記工廠等計畫，秉持上開政策原則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工作，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資訊公開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等，並要求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合法化。惟經審計部查察工業局 110 年度決算發現工業局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部分縣市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待督促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3 個月內擬</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201000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掌握全國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及特定工廠輔導情形，每週自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產製統計表及清冊分析檢討，以便及時釐正未登工廠數量及名單。</p> <p>(二)截至 111 年止，地方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累積已達新台幣 58 億，支出金額累計約 3 億元，目前主要用於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p> <p>(三)本部產業發展署(原工業局)已持續透過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場合，請地方政府增聘適當人力，以辦理特定工廠管理、輔導，及未登記工廠查處等業務。</p> <p>(四)本部產業發展署未來將持續於會議中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規劃經費運用，如增聘人力或成立輔導團隊，及妥善規劃周邊公共設施改善等，以利推動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並</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具書面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	<p>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甫修訂工業法令規章，將「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當中對於受規範之最新目標比例，在電業類自原 112 年之 0.07% 比例調降為 113 年之 0.06% 比例、運輸服務類自原 112 年之 0.042 至 0.174% 調降為 113 年之 0.041 至 0.169%。是以，再查工業局在修訂作業過程中，僅簡略於預告作業中說明乃為了配合各國營事業研發目標所致，然卻因此徒增法令主管機關與配合落實國營機關之間，有主客易位之虞，讓有關規範及其所定之目標淪為滾動式配合國營事業所訂，有失帶動國營事業落實「產業發展條例」及約束其達成之效。爰此，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加強「產業發展條例」之職掌力度，並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四十	<p>我國係以出口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對外貿易在我國經濟發展上舉足輕重。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產品品質，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深植民心。不過，111 年 9 月遭國內知名媒體揭露，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採購之監視器系統竟為世界最大安全監控設備公司海康威視貼牌，台灣早已發布公務機關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為中國製造，而廠商卻透過貼牌並申請 MIT 微笑標章，順利得標諸多標案，該案甚至遭監察委員主動調查。該次事件除了嚴重凸顯經濟部工業局 MIT 微笑標章認證有其疏忽，有損該標章之價值與形象，更使台灣資安危機已暴露於風險之中。而案件處理僅適用 101 年頒布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最重僅撤銷該標章認證與不得重新申請使用，對於不肖業者不具警惕作用，消費者更無從得知難以辨識，經濟部工業局應研擬更嚴格之管理辦法，與時俱進。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更新「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強化違法使用標章之相關罰則，俟完成管理辦法更新後，將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